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收入中海外销售占比 50%左右，最近一期同样呈现上涨趋势，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东南亚等国家，经济政策方面，尽管国外存在一些国家对我国的部分出口产品实行各种紧缩政策，但公司目前外销产品归属于装修类的辅助产品，因此受到的影响较小，同时，公司还享有出口退税减免的政策。政治环境方面，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的社会性质和政治体制都较为稳定，相关法律制度都较为完善且能得到良好的落实与执行，对华贸易政策相对宽松。但公司可能存在过于依赖海外市场的风险，一旦国外客户或经销商所在国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例如中国与美国的贸易摩擦、中国与日本之间的政治摩擦，都可能会给公司外销收入情况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负面效应。

二、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81,811.29 元、6,023,051.28 元和 2,730,494.7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46%、27.28%和 17.51%，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60~90 天的信用期，同时公司客户订购单具有数量多、金额小的特点，导致实际对账、结算期限较长。公司目前大部分客户为长期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良好，应收账款回收基本在正常、可控范围。公司 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90.46%，是因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为迅速，且部分 2014 年度的款项尚未回款。

为进一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降低坏账损失风险，公司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跟踪催收”的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但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宏观经济若出现波动，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

难，公司仍将面临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出现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比例较高，达到 50%以上，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如果未来期间的出口退税率发生波动，则会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整体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此外，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由于政策调整或公司未满足高新技术条件等原因，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经营业绩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4 月营业利润为 116,140.92 元，净利润为 223,742.22 元，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121,224.34 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251,700.00 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08,513.59 元，其他营业外收支为-569.54 元，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营业利润为-5,083.4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2,517.88 元，处于微利状态。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度以及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2,517.88 元、-219,247.02 元和-370,696.01 元，虽然前两年公司仍处在亏损状态，但伴随着公司治理与发展逐见成效，经营状况正在好转。但若在公司业务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未来不再获得较大金额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及外销两部分。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全年外销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并且客户与公司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货币与欧元货币。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内出口主要货币美元、欧元的中间价，以及实际结算价，统计结果显示以中间价折算的销售收入与实际收到美元货款折算的人民币差额不大，尚在正常汇兑损益内。但近期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六、市场开拓风险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发展呈现使用安全化、品种多样化、服务专业化、产品高端化的特征。公司需要引领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否则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其他竞争对手挤占的市场竞争风险。尽管公司近年来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开拓的过程中，依靠产品性价比优势，与行业知名的国际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和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如果公司在产品开发、质量控制、交货环节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现有客户或经销商转向其他厂商采购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国外客户或经销商所在国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亦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规模较小，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生产车间对生产工人的需求上升较快。尤其如今市场低端制造业生产工人流动性很大，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工人也不例外。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十分依赖核心技术团队对于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发泡产品配方及相关生产流程工艺的研发能力。因此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是该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形式。保留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寻求行业内其他企业相关核心人员，培养新的技术人才，都是该行业内的企业面临的难题与风险。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镛直接持有本公司 **11,84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4%，虽然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排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九、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高压聚乙烯，为石化下游产品，因此与国际石油价格关系密切。由于原材料占主营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生产成本造成压力，并导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公司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及摘牌

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根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办理股权登记。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登记的股份未通过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也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股权定向发行或者变相发行。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也不存在他人代替本人持股现象，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一) 主办券商	22
(二) 律师事务所	2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3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4
四、公司员工情况	42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3
(一) 生产销售状况	43
(二) 采购情况	48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9
六、商业模式	60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	77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为其担保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81
二、审计意见.....	9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112
五、财务状况分析.....	12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2
七、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7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7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8
十一、风险因素.....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2
第六节 附件.....	14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润阳科技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润阳有限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玉丰	指	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律师	指	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注册评估师	指	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IXPE	指	全称“电子辐射交联聚乙烯”。IXPE泡棉是以低密度聚乙烯为原料，利用电离子辐照作用于物质产生的交联来改变基料原有的结构，从而形成网状独立闭孔的发泡材料
EPE	指	由低密度聚乙烯经物理发泡产生无数的独立起泡构成的自由式连续发泡材料

EVA	指	由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以及聚乙烯、碳酸钙等材料发泡而成的一种泡沫材料
XPS	指	以聚苯乙烯为主要原料，通过在熔塑化过程中，加入发泡剂制成的自由式连续发泡材料
泡棉	指	塑料粒子发泡后产生的，带有许许多多小泡孔的高分子聚合物
泡沫塑料	指	由大量气体微孔分散于固体塑料中而形成的一类高分子材料
泡沫材料	指	一种由相互贯通或封闭的孔洞构成网络结构的材料，也叫多孔材料，主要有泡沫塑料和泡沫金属
色母	指	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的着色剂，全称为色母粒，也叫色种、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
发泡	指	使塑料产生微孔结构的过程，即通过物理发泡剂和/或者化学发泡剂，可以将聚合物制造成泡沫材料
发泡剂	指	使对象物质内部气化产生气泡使之成多孔物质的物质，可分为化学发泡剂、物理发泡剂和表面活性剂三大类。化学发泡剂是经加热分解后能释放出二氧化碳和氮气等气体，并在聚合物组成中形成细孔的化合物。物理发泡剂是指泡沫细孔是通过某一种物质的物理形态的变化，即通过压缩气体的膨胀、液体的挥发或固体的溶解而形成，这种物质就称为物理发泡剂
辐照	指	利用放射性元素的辐射去改变分子结构的一种辐射加工技术，使高分子材料之间的长链形大分子之间通过一定形式的化学键连接形成网状结构，它可以使高分子之间的束缚力大大增强，进而增强材料的热稳定性，阻燃性，化学稳定性，隔热性，强度和耐应力开裂
辐照加工	指	将电子加速器产生的电子线或放射性同位素产生的 γ 射线的能量转移给被辐照物质，电离辐射作用到被辐照的物质上，产生电离和激发，释放出轨道电子，形成自由基，通过控制辐射条件，而使被辐照物质的物理性能和化学组成发生变化并能使其成为所需要的一种新的物质，或使生物体受到不可恢复的损失和破坏，达到所需要的目标
交联	指	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形高分子的过程。线型聚合物经适度交联后，其力学强度、弹性、尺寸稳定性、耐溶剂性等均有改善。交联常被用于聚合物的改性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Runya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晓玲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
邮政编码:	313105
电话:	0572-6091988
传真:	0572-6091252
电子邮箱:	269194301@qq.com
公司网站:	http://www.zj-runyang.com/
董事会秘书:	郑丽丽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的辐照交联卷材业务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G29)”,公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属于“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辐照交联卷材业务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泡沫塑料制造(G2924)”,公司货物进出口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其他化工产品批发(F51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辐照交联卷材业务属于“泡沫塑料制造(G2924)”,公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属于“其他化工产品批发(F51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辐照交联卷材业务属于“先进结构材料(11101411)”。
经营范围:	辐照交联卷材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组织机构代码:	0568557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6,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张 璞	11,840,000	74.00%	-	董事长
2	费晓锋	2,560,000	16.00%	-	董事
3	童晓玲	1,600,000	10.00%	-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合 计		16,000,000	100.00%		

(三)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登记存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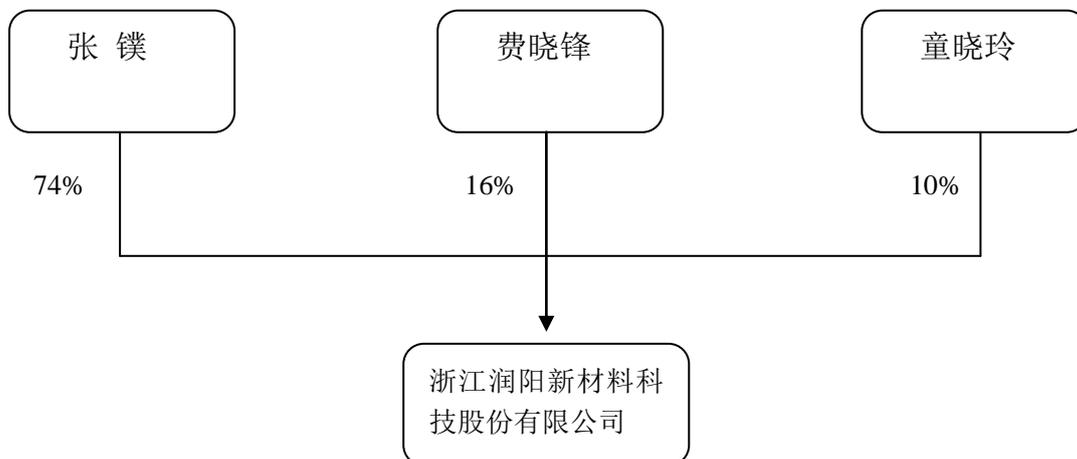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系浙江省政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精神设立的省级股

权交易平台，是浙江省省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浙江产权交易所等 65 家交易场所经营资格的通知》（浙政发〔2013〕2 号）确定保留的交易场所之一；系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129 号）鼓励、支持各地拟上市企业进场挂牌，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先行培育和规范。挂牌企业符合转板条件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申请转板；系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经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公司股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公司简称为润阳科技，公司代码为 815329。公司股票在该平台挂牌期间，并没有发生任何股权转让交易，未发生股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2015 年 7 月 3 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润阳科技”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在该中心成长板终止挂牌。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镛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镛持有公司 11,8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7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

张镛女士，出生于 1976 年 9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于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科长。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于无锡玉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主要从事小型断路器的品质检验及技术改进辅助工作；2012 年 12 月至今，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其他前十名股东

费晓锋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6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5 月至今，于江苏欧邦木线条厂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职于常州欧邦木线条厂，并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现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兼董事。

童晓玲女士，出生于1987年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于江华飞轻纺有限公司任职仓管员，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之一，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润阳科技前身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31日，相关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一）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31日，由张镛、费晓锋、倪劼等9位股东共同出资投资设立。公司法定代表人倪劼；住所：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380万元；经营范围：辐照交联卷材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2012年10月31日至2062年10月31日止。

1、验资情况

2012年10月29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天验报字[2012]第101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记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前首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380万元，其余部分由全体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以货币方式缴足。截至2012年10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80万元（壹仟叁佰捌拾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380万元。”

2、工商登记情况

2012年10月31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305220000862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劼	145.728	10.56%
2	张镛	702.144	50.88%
3	方峰	110.40	8.00%
4	童晓玲	138.00	10.00%
5	姜北城	21.804	1.58%
6	赵文坚	15.18	1.10%
7	陈立新	4.14	0.30%
8	姜斯平	21.804	1.58%
9	费晓锋	220.80	16.00%
合计		1380.00	100.00%

(二) 2014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如下：

倪劼占公司10.56%的股权计人民币316.8万元（实到145.728万元），以人民币145.7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镛，未到位的171.072万元，由张镛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

方峰占公司8%的股权计人民币240万元（实到110.4万元），以人民币11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镛，未到位的129.6万元，由张镛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

姜北成占公司1.58%的股权计人民币47.4万元（实到21.804万元），以人民币21.8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镛，未到位的25.596万元，由张镛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

赵文坚占公司1.1%的股权计人民币33万元（实到15.18万元），以人民币15.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镛，未到位的17.82万元，由张镛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

陈立新占公司0.3%的股权计人民币9万元（实到4.14万元），以人民币4.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镛，未到位的4.86万元，由张镛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

姜斯平占公司1.58%的股权计人民币47.4万元（实到21.804万元），以人民

币 21.8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镛，未到位的 25.596 万元，由张镛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

同日，倪劫、方峰、姜北成、赵文坚、陈立新、姜斯平分别与张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0 月 28 日，股权转让后，新股东召开股东会，成立新的股东会，组织机构不变，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镛	货币	2,220 万元	1,021.2 万元	74%
2	童晓玲	货币	300 万元	138 万元	10%
3	费晓锋	货币	480 万元	220.8 万元	16%
合计			3,000 万元	1,380 万元	100%

2、工商核准

2014 年 10 月 28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522000086261 《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股东会决议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定以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净资产出资设立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改制。

2、净资产审计情况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湖冠审报字【2014】第 377 号），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13,374,960.38 元，净资产 13,374,960.38 元全部转入注册资本。

3、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1 月 27 日，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湖冠评报字[2014]第 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4,134,658.22 元。

4、验资情况

2015年5月2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了勤信浙验字【2015】第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各股东以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止于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3,374,960.83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人民币13,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374,960.83元计入资本公积。

5、工商登记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330522000086261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变更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镛	货币	2,220万元	962万元	74%
2	童晓玲	货币	300万元	130万元	10%
3	费晓锋	货币	480万元	208万元	16%
合计			3,000万元	1,300万元	100%

（四）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1、股东会决议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本次减资的总额为1,400万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验资情况

2015年6月19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信浙验字[2015]第1001号），确认截至2015年4月15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1,400万元。

3、工商登记

2015年4月16日，公司在《湖州日报》第4版发布了《减资公告》并通知了相关债权人。

2015年6月5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减资完成后，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镛	货币	1,184 万元	962 万元	74%
2	童晓玲	货币	160 万元	130 万元	10%
3	费晓锋	货币	256 万元	208 万元	16%
合计			1,600 万元	1,300 万元	100%

(五) 2015 年 6 月 17 日股份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2015 年 6 月 17 日, 公司股东张镛、童晓玲、费晓锋分别向公司增加实缴资本 222 万元、30 万元、48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信浙验字[2015]第 1002 号), 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实收资本共 300 万元。

本次增加实缴资本完成后, 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镛	货币	1,184 万元	1,184 万元	74%
2	童晓玲	货币	160 万元	160 万元	10%
3	费晓锋	货币	256 万元	256 万元	16%
合计			1,600 万元	1,600 万元	1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张镛, 董事长, 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费晓锋, 董事, 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

司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前十名股东”。

3、童晓玲，董事，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前十名股东”。

(张镓女士，出生于1976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07年3月，于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科长。2007年6月至2012年10月，于无锡玉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主要从事小型断路器的品质检验及技术改进辅助工作；2012年12月至今，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费晓锋先生，出生于1971年6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5月至今，于江苏欧邦木线条厂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职于常州欧邦木线条厂，并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现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兼董事。

童晓玲女士，出生于1987年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于江华飞轻纺有限公司任职仓管员，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之一，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4、倪劼，董事，女，出生于1974年6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4年12月，于兰溪纺织机械厂担任统计工作；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浙江双牛集团生产部；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于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12年10月至今，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出纳。

5、王光海，董事，男，出生于1979年5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06年11月，于张家港保丽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员；2007年3月至2009年10月，于无锡玉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为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2012年7月至今，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汤明杰：男，出生于199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菲林格尔木业有限公司大客户部；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云南鑫宝油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于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赵文坚：男，出生于1968年8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年3月之前，任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于杭州大宇新材料公司任职生产部主管；2012年6月至今，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车间主任，现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

3、罗斌：男，出生于1970年5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浙江交联发泡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湖州双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现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童晓玲，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前十名股东”。

2、王光海，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张莺英：女，出生于1974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8年5月，于湖州国际大酒店任职成本核算；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外贸会计部；2010年5月至2014年3月，于湖州润科电子胶带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财务总监。

4、郑丽丽：女，出生于1988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

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于台州环球雅思英语任职教学主管；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湖州韦博国际英语；2014年5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3,126.02	2,880.25	2,641.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3.12	1,350.74	1,37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3.12	1,350.74	1,373.62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4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4	1.00
资产负债率（%）	56.07	53.10	47.99
流动比率（倍）	1.20	1.21	1.27
速动比率（倍）	0.96	0.95	1.04
营业收入（万元）	793.89	2,208.04	1,559.77
净利润（万元）	22.37	-22.88	2.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7	-22.88	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0.25	-21.92	-37.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10.25	-21.92	-37.07
毛利率（%）	21.94	21.56	22.01
净资产收益率（%）	1.64	-1.6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0.75	-1.61	-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	5.04	5.71
存货周转率（次）	1.53	5.11	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203.28	-460.88	699.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 净额（元/股）	-0.16	-0.35	0.51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0.00

注：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肖世宁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闫政、张冬霞、曹令、吴烨
电话：	0755-82870021
传真：	0755-21516715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方军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下满觉陇 49 号
签字律师:	胡羿、徐鹏飞
电话:	0571-87859350
传真:	0571-8785936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李金才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 10 楼
签字会计师:	俞德昌、陈小红
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陈水群
住所:	湖州市天元商务楼 6 幢 601 室-1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水群、王怀钦
电话:	0572-2035195
传真:	0572-203501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辐照交联卷材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IXPE）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远销美国、日本、德国、加拿大、荷兰、西班牙、新西兰、丹麦、奥地利等多个国家，国内销售以江浙沪为中心，覆盖全国各省市。

目前，公司的 IXPE 材料因其优秀的性能和鲜明的特点，应用相当广泛，可应用于：室内装饰、床垫材料、汽车内饰、空调行业、建筑行业、运动行业、鞋材和箱包行业、浮材、玩具、休闲行业等。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 IXPE 泡棉及衍生地垫产品的销售。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97,688.40 元、22,080,424.38 元、7,938,866.30 元，公司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子辐照聚乙烯（IXPE）泡棉，即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材料，与发泡剂及其它添加剂等原料经混合加工成型，通过工业电子加速器产生的高能电子束进行辐照从而产生交联（因此有别于传统的化学交联，化学交联剂有毒）来改变聚乙烯的分子结构成紧密立体网状结构，经自由发泡、定型、整型等一系列加工工序，生产出的一种高性能、高品质、外观细腻、手感舒适、二次加工性能良好、无毒、无味的高档闭孔型泡沫材料。

IXPE 材料的特点：

1.隔热性：其细腻的独立气孔结构有效降低空气对流导致的能量交换，适合制作保温管、保温板；

2.缓冲性：其半硬质发泡体，受强冲击后不失还原性，用于精密仪器、半导体、电子产品等包装等领域；

3.隔音性：其细腻的独立气孔能有效降低能量交换，具备阻隔声音，冲击造

成的声波传递，从而达到静音，隔音的效果，适用于汽车、电动机等强噪音设备及环境中的吸音隔音材料；

4.成型性：IXPE 耐热性强，延展性能好，密度均匀，可实现真空成型及热成型等较深部位的成型，因而可用于汽车空调蒸发柜、汽车热压顶棚等内饰件及鞋材方面的材料；

5.IXPE 还具有无毒、无味、耐药品性、耐油、耐酸、耐卤及其他各类化学药品的性能，并且非常容易加工，可以任意裁切与多种材料贴合，作为新一代高效节能、环保节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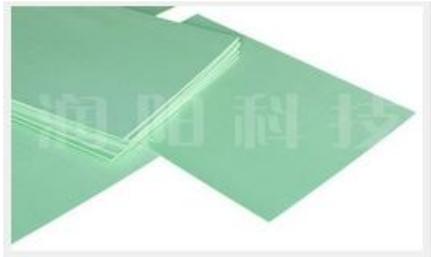
IXPE 材料的应用范围：

主要用于：建筑领域主要起到隔热、保温、缓冲、防水、防漏、防腐蚀材料；地震缓冲材料；室内装饰、床垫材料；隔热工业领域，冷暖房机器、水箱、水库的隔热材料；管道/空调保温材料，汽车、火车、地板用防水隔热材料；包装、电子电器、元件、家用电器的保护包装材料、医疗器械保护缓冲材料；学校教学用材料、儿童玩具、体育用各种垫子、冲浪板、游泳用救生衣、浮子及缓冲用材料；农林、水产领域：育苗、建苗片材；湿度保温材料；畜舍屋顶片材，冷库隔热材料；飞机内部装饰材料，船舶内保温隔热，缓冲、浮力、安全空调等到专用材料等 400 种以上用途。

公司近年来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地垫产品

产品材质系列	图片	说明
--------	----	----

产品材质系列	图片	说明
IXPE 系列		<p>IXPE 泡棉是以低密度聚乙烯为原料,利用电离子辐照作用于物质产生的交联来改变基料原有的结构,从而形成网状独立闭孔的泡空结构。IXPE 为一种自由式连续发泡、表面光洁、泡孔密闭、独立、均匀、不吸水、无限长度、色泽和密度可调节的软质材料。和其他类似发泡材料相比较,其性能更加优良,特别是在环保、隔音、防水、防潮、减震、缓冲、回弹、保温、隔热、耐候性、耐老化性、质轻等方面是其它发泡材料无法同时兼备的。可以复合铝膜,铝箔,PE 膜等其他材料,被广泛用于地垫衬垫。是目前高环保、隔音好、防潮性能高等特点的地板衬垫产品</p>
EPE系列		<p>EPE 泡棉是由低密度聚乙烯经物理发泡产生无数的独立起泡构成的自由式连续发泡材料。具有环保、防潮、减震,成本低,产量高等特点,可以复合铝膜,铝箔,PE 膜等其他材料,被广泛用于地垫衬垫。是目前最便宜、最普通的一种地板衬垫产品</p>
EVA系列		<p>EVA 泡棉是由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以及聚乙烯、碳酸钙等材料发泡而成的一种泡沫材料。产品具有密度高,硬度强的特点,拉伸力、抗压性、回弹性都非常好,不透水,具有很高的隔音效果。产品表面可以复合 PE 膜、铝膜、铝箔,被广泛用于地板衬垫</p>
XPS系列		<p>XPS 是以聚苯乙烯为主要原料,通过在熔塑化过程中,加入发泡剂制成的自由式连续发泡材料。具有环保、隔音、防潮、抗老化,等优点。可以复合铝膜,铝箔,PE 膜等其他材料,产品有片状,卷材,折叠式等。被广泛用于地垫衬垫</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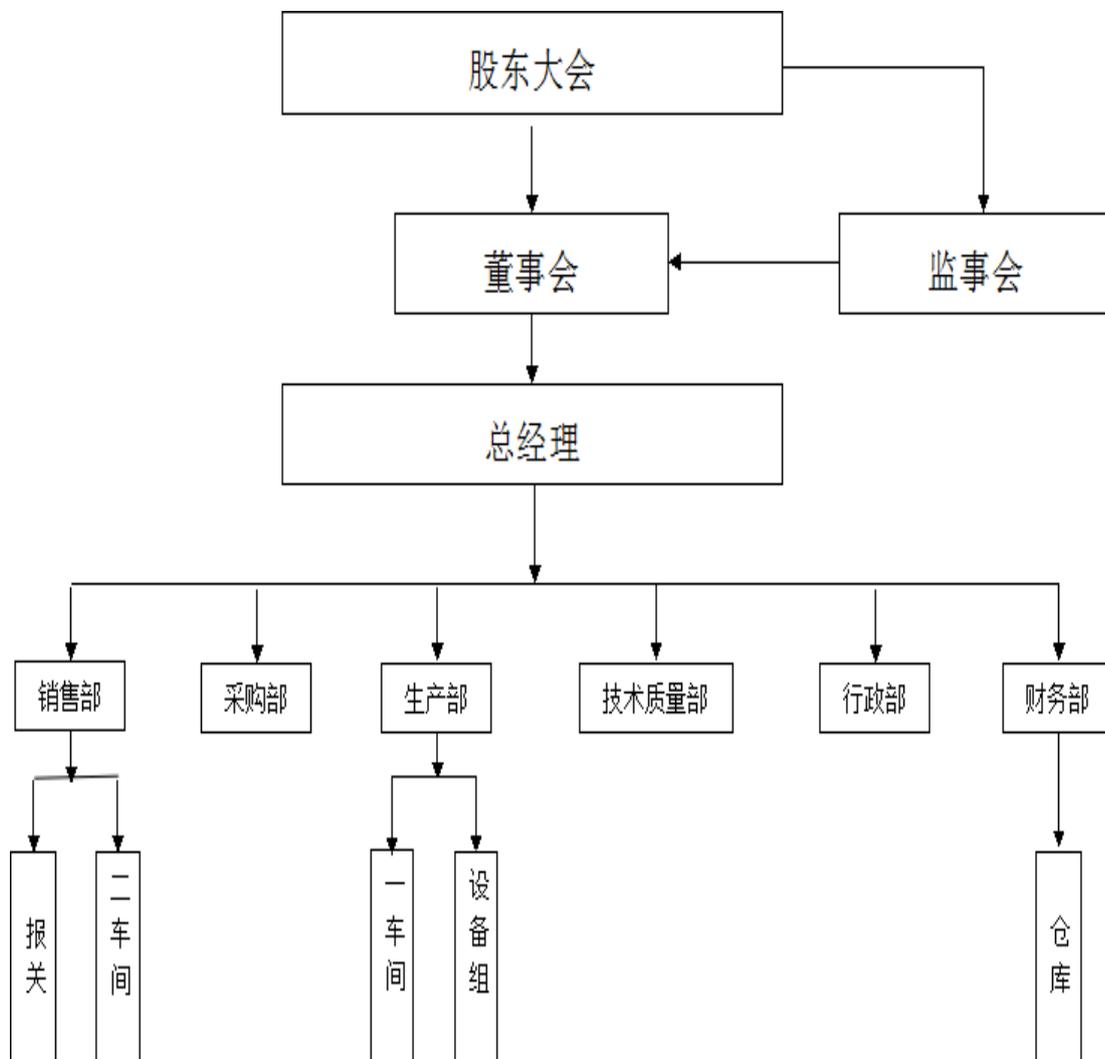
产品材质系列	图片	说明
其他系列		其他类地垫有软木(片状, 卷材, 软木复合 PE 膜) 地垫, 再生棉毡复合 PE 膜, 3 合 1 颗粒地垫, 折叠地垫等

(2) 泡棉系列

产品种类	代表性图片	
	图片	说明
IXPE 泡棉		IXPE 泡棉产品, 因质感柔软, 气孔分布均匀, 导电性能佳, 厚度均匀性好, 表面细腻, 抗压性强、拉伸强度高等特点, 被广泛应用于泡棉胶带行业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组织架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分为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技术质检部验收；接着车间主管下发生产任务单，然后配料组、挤出班组、发泡班组需各组凭单领取原材料并进行相应的生产加工，最终产出发泡成品，并验收入库；销售部分流程分为内销和外销，依托公司的国内、国外销售网络，实行重点用户（或项目）集中销售和一般用户（或项目）区域销售相结合的销售策略和手段，采取项目跟踪动态管理。

1、采购过程及供应商的筛选与把控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系石化下游产品，因此与国际石油价格关系密切。由于原材料占采购成本比重较大，聚乙烯价格的波动将对整个产品生产成本造成压力，并导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高度注意控制原材料数量及质量。

行业内公司都是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对原材料及配料进行采购，并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选择，按年度确认合格供应商的名单。采购通过公司内部招标或询价比较的方式进行。采购部根据生产经营环节各部门的申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根据材料市场价格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适当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仓库做好合格供应商的供货记录填写《供应商供货记录表》，在每月上旬统计上月供应商的交期得分后交品管部；品管部在每月初做好上个月的供货质量评分，发现有下降趋势的应及时通知采购部。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供货业绩对不合格供应商及时降级或淘汰，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册》。

对于同一产品连续三次交货质量或交期不能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采购部填《纠正和预防措施活动表》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若对方不愿改进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则采取降级措施。对降至 D 级的供应商则应取消其合格资格并报总经理审批。

技质部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检验，试验和验证。

2、生产流程

生产流程是公司业务中极其重要的一环，公司对此有着精确的模式与步骤：

（1）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下达《订单生产通知》给各部门，经生产总监审批后下《生产任务单》交各部门执行。（2）配料组凭《生产任务单》去原材料仓领料，

把配好的料移交给挤出组。（3）挤出组把配好的料进行挤出生产，挤出的合格产品入未辐照仓库。（4）未辐照仓库按技质部下达的《辐照产品清单》上的产品，发货到辐照站进行辐照。（5）辐照后的产品运回已辐照仓库。（6）发泡组凭《生产任务单》去辐照仓库领料，进行发泡生产。（7）发泡产品检验合格后入成品库。（8）原料仓库把进出帐每周上报生产副总，每月上报财务。（9）未辐照仓库和已辐照仓库把每次装卸（进出）车的数量上报给生产副总。（10）成品仓库把进账每周上报生产副总；每月进出帐和库存上报财务。

3、销售流程

销售部负责识别并确定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与期望，根据客户的订货要求，列出产品特殊要求重大款项等。在产品要求确定后，本公司向客户作出提供产品的承诺之前，确保客户的各项要求合理、明确、书面双方协调一致、本公司有能力满足。依托公司的国内、国外销售网络，实行重点用户（或项目）集中销售和一般用户（或项目）区域销售相结合的销售策略和手段，采取项目跟踪动态管理。

对于常规订单由业务员评审价格、数量、交期、交付方式等要求，认为可以接受时在订单上签名确认后交销售部、采购部主管审批。

对于特殊订单业务员填《特殊订单评审记录》中的客户名称、地址、订货日期、所需产品型号规格、订货数量、交付日期及特殊要求等内容，针对特定条款联系相关部门负责人采取会签形式进行评审，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各评审人将评审意见签署在《特殊订单评审记录》中，然后交管理者代表审批。

订单经评审、审批确定可以接收后，由销售部授权人员代表本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并将订单信息传递给销售部。

销售部依据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单》给生产部。销售部对生产中出现的特殊情况需及时反馈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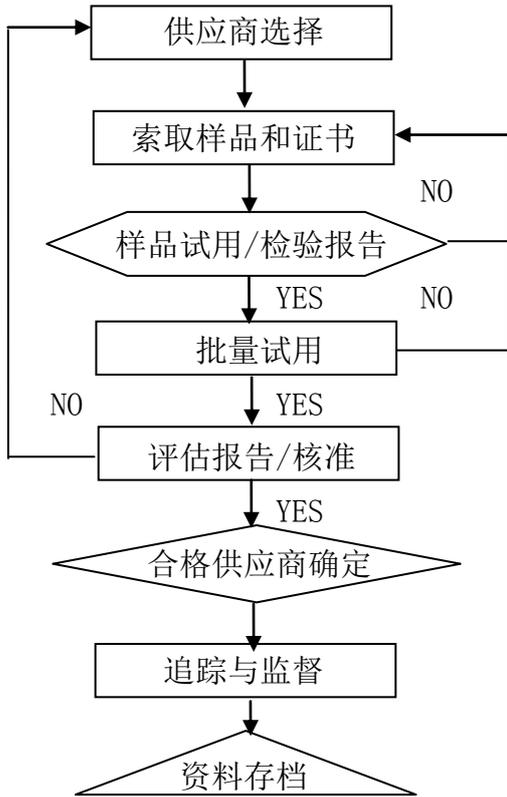
通过多种广告宣传、市场调查、网上发布信息、派发宣传资料等方式来向客户提供产品信息。

对客户的来信、电话、传真等方式的问询(包括订单的执行和修改情况)销售部、采购部及时给予解决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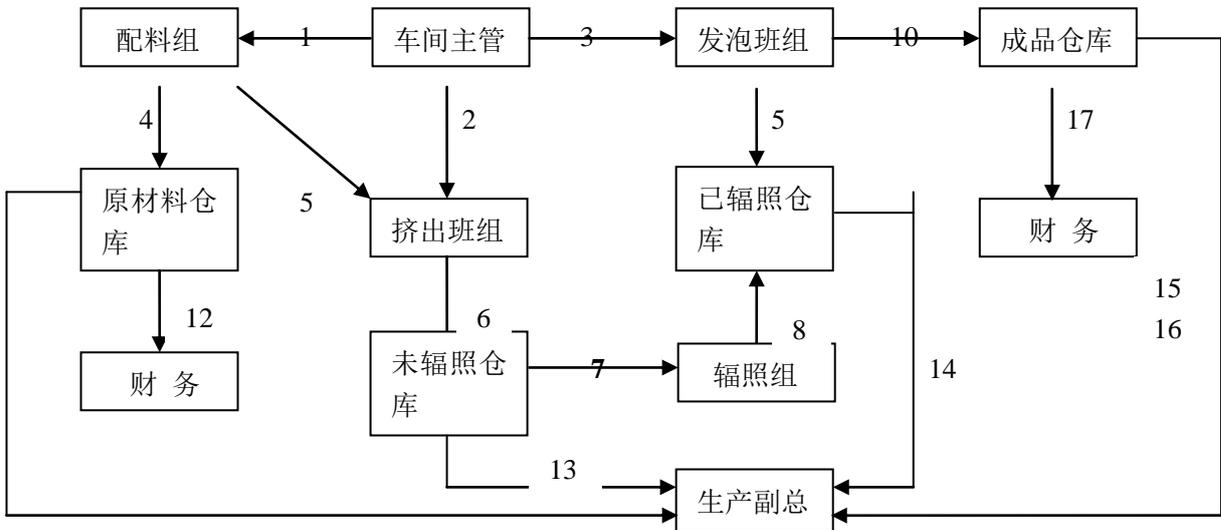
对于客户反馈的信息和投诉，分别按《客户满意度评价程序》和《纠正/预防和改进程序》执行。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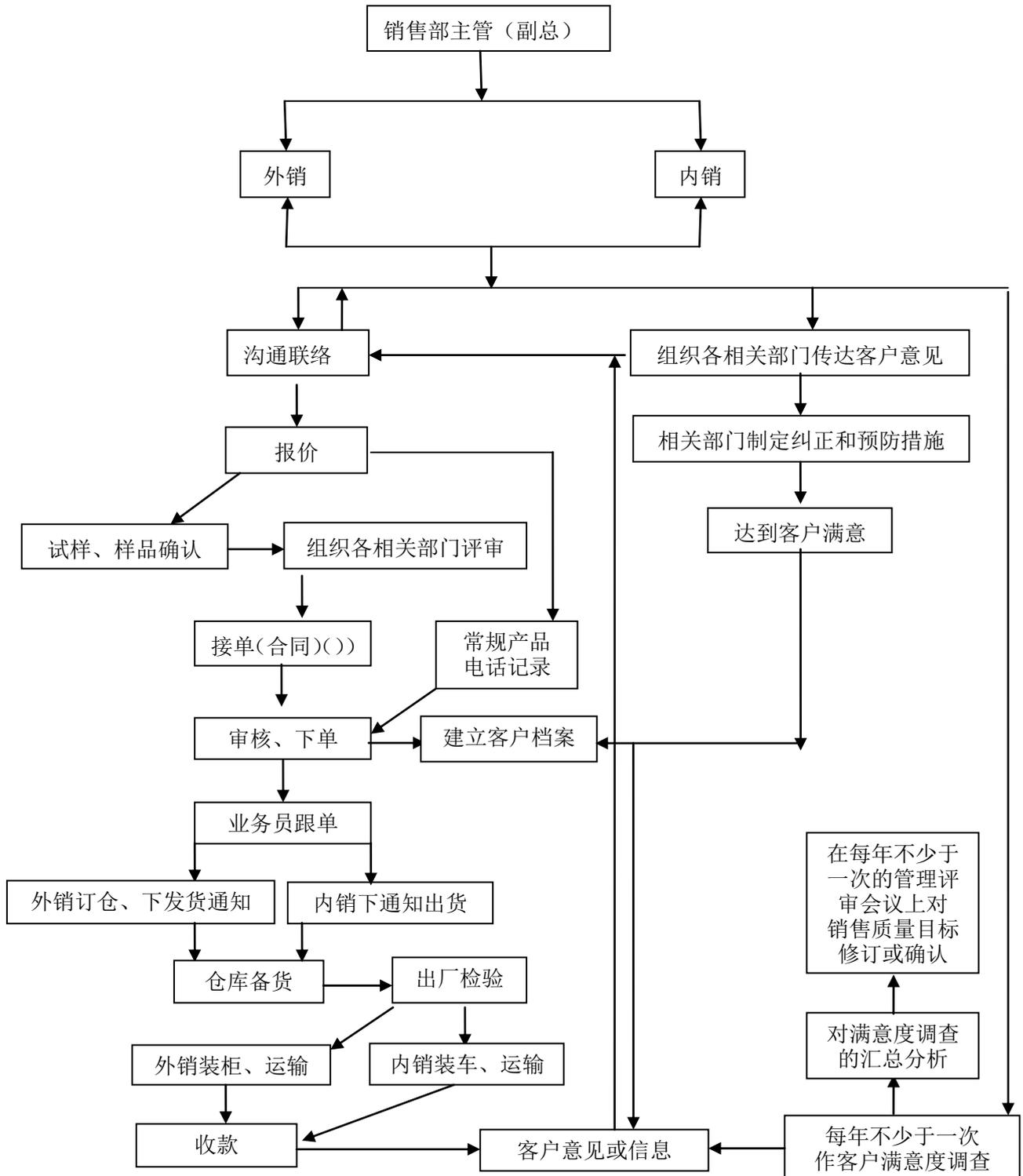
1、供应商采购流程



2、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

1. 本公司发泡产品的先进性：

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IXPE）泡棉是目前所有大型工业行业用到最多最普遍的一款高环保耐高温耐久材料。产品是以 LDPE（低密度聚乙烯）为主要原材料，与发泡剂及其它添加剂等原料经混合加工成型，通过工业电子加速器产生的高能电子束进行辐照从而产生交联（因此有别于传统的化学交联，化学交联剂有毒）来改变聚乙烯的分子结构成紧密立体网状结构，经自由发泡、定型、整型等一系列加工工序，生产出的一种高性能、高品质、外观细腻、手感舒适、二次加工性能良好、无毒、无味的高档闭孔型泡沫材料。和其他类似发泡材料相比较，IXPE 性能更加优良，特别是在环保、隔音、防水、防潮、减震、缓冲、回弹、保温、隔热、耐候性、耐老化性、质轻、易加工成型等，是其它发泡材料无法同时兼备的。可进行复合、直切、冲切、吸塑、压塑、涂胶二次成塑加工，另根据客户要求可制成如导电、阻燃等特殊性能材料。

2. 发泡产品的生产技术有以下：

2.1. 在生产现场有对人、机、物、法、环的规定要求。

2.2. 本公司发泡核心技术是配料配方的配比参数及辐照技术参数的确定。为防止行业间的恶性竞争需要对核心技术进行保密，以彰显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以下是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配料作业前的配方最合适的配比度是保密的，由技质部主管来操作，配方中敏化含量对发泡的稳定性有关键的作用，对配方中敏化含量是有理论参考数据的，对特殊改性配方临时规定。

辐照工艺目前外包给相关企业完成，但技术参数是由本公司技质部主管下达指令，由相关方来协助完成。为保证技术参数不外泄，本公司与相关方有保密协议签订的。

对机器设备所设置的工艺参数范围是设备制造厂商已经设定好的，本公司选择的设备工艺参数是针对客户指定产品的要求进行试样运行后所设置规定的。

IXPE 发泡产品生产控制标准在技术文件中有理论参数，针对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和生产设备的不同而进行调整到最佳状态，这是本公司技术人员的秘

密，是别人不可替代的。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专利号	申请 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 权人	取得方式
1	隔音地垫	实用 新型	ZL201020 548068.0	2010.09.29	2011.04.13	杨庆丰、 王光海	润阳 有限	继受取得
2	聚乙烯导热膜 及其制备方法 及导热地垫	发明	ZL201010 296724.7	2010.09.29	2012.10.03	杨庆丰、 王光海	润阳 有限	继受取得
3	一种隔音地垫	实用 新型	ZL201020 572579.6	2010.10.22	2011.05.18	杨庆丰、 王光海	润阳 有限	继受取得
4	聚烯烃卷材发 泡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1220 233817.X	2012.05.23	2012.12.19	倪劼	润阳 有限	继受取得
5	烟气除尘装置	发明	ZL201210 308404.8	2012.08.28	2014.11.05	倪劼	润阳 有限	继受取得
6	一种烟气除尘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220 428586.8	2012.08.28	2013.03.20	倪劼	润阳 有限	继受取得
7	一种新型板材	实用 新型	ZL201320 016889.3	2013.01.14	2013.09.25	倪劼	润阳 有限	原始取得
8	一种地板	实用 新型	ZL201320 136944.2	2013.03.25	2013.11.20	杨庆锋	润阳 有限	原始取得
9	一种地板底膜	实用 新型	ZL201320 136723.5	2013.03.25	2014.04.16	杨庆锋	润阳 有限	原始取得
10	一种折叠垫	实用 新型	ZL201320 137560.2	2013.03.25	2013.08.28	杨庆锋	润阳 有限	原始取得
11	一种地板	发明	ZL201310	2013.03.25	2015.05.3	杨庆锋	润阳	原始取得

			096362.0				有限	
12	一种地板底膜	实用新型	ZL201320136723.5	2013.03.25	2014.04.16	杨庆锋	润阳有限	原始取得
13	一种防水并可相互扣接的地板底膜	实用新型	ZL201320137353.7	2013.03.25	2013.09.11	杨庆锋	润阳有限	原始取得
14	一种塑胶折痕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1367004	2013.03.25	2014.01.08	杨庆锋	润阳有限	原始取得
15	一种防滑防潮垫	实用新型	ZL201320204684.8	2013.04.22	2013.10.02	杨庆锋	润阳有限	原始取得
16	一种烟气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04588.3	2013.04.22	2013.11.06	杨庆锋	润阳有限	原始取得
17	一种防滑隔音地垫	实用新型	ZL201320204678.2	2013.04.22	2013.10.30	杨庆锋	润阳有限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在塑胶垫上制防滑槽的制槽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04587.9	2013.04.22	2013.10.30	杨庆锋	润阳有限	原始取得
19	一种铝塑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04600.0	2013.04.22	2013.10.30	杨庆锋	润阳有限	原始取得
20	一种防潮垫	实用新型	ZL201320204501.2	2013.04.22	2013.10.30	杨庆锋	润阳有限	原始取得
21	一种塑胶挤出整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204533.2	2013.04.22	2013.10.23	杨庆锋	润阳有限	原始取得
22	一种隔音地垫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742.8	2014.01.23	2014.07.02	杨庆锋	润阳有限	原始取得
23	一种隔音垫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028.9	2014.01.23	2014.11.12	杨庆锋	润阳有限	原始取得
24	一种高效的室	实用	ZL201420	2014.01.23	2014.07.02	杨庆锋	润阳	原始取得

	内装修墙体隔音垫	新型	043005.8				有限	
25	一种高效隔音垫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771.X	2014.01.23	2014.09.24	杨庆锋	润阳有限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用于糖尿病患者的鞋底及用其制成的拖鞋	实用新型	ZL201420264164.0	2014.05.22	2014.09.24	杨庆锋	润阳有限	原始取得
27	一种糖尿病鞋底及其制成的拖鞋	实用新型	ZL201420264120.8	2014.05.22	2014.10.22	杨庆锋	润阳有限	原始取得
28	一种鞋底及用其制成的拖鞋	实用新型	ZL201420292922.X	2014.06.04	2015.01.14	杨庆锋	润阳有限	原始取得
29	一种舒适兼保健型鞋底及用其制成的拖鞋	实用新型	ZL201420465253.1	2014.08.18	2014.12.10	杨庆锋	润阳有限	原始取得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公司目前正在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前述专利权的所有权人名称由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关于公司从董事、原股东倪劼处继受取得的专利：

1) 专利的形成过程：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贸易型企业，主要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建材的批发”，公司不具有申请专利相关的资源和技术；当时倪劼的配偶罗斌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湖州双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4 年注销），主要负责技术设备的开发和研究工作。2012 年 10 月倪劼负责组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公司设立过程中，倪劼、罗斌、杨庆锋等人合作

开发出新型的聚烯烃卷材发泡设备，为了表彰倪劼在组建润阳科技过程中的贡献，合作开发者同意由倪劼作为专利权申请人申请聚烯烃卷材发泡设备实用新型专利，在公司试营业阶段，为了降低生产聚烯烃卷材对于周围环境的污染，倪劼等人合作开发出烟气除尘装置，应用于聚烯烃卷材发泡设备，并由倪劼作为专利权人申请了烟气除尘装置发明专利、一种烟气除尘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原专利权人倪劼与其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合法变更手续。

倪劼在获得上述专利的过程中，不涉及职务发明，没有利用当时任职公司（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物质条件，如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其他未公开的技术等完成其发明创造和专利的申请。个人与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属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相关人员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合作方一致同意由倪劼作为专利权申请人和专利权人，个人之间不存在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上述专利在实际应用情况：经过公司自主研发和组装，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五台发泡设备，采用了专利号 ZL201220233817.X 的聚烯烃卷材发泡设备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五台烟气除尘设备，采用了专利号 ZL201210308404.8 烟气除尘装置发明专利和专利号 ZL201220428586.8 一种烟气除尘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目前在润阳科技实际生产过程中起到相对重要的作用。

3) 关于继受取得的专利的价格公允性、程序完备性：

2013 年 1 月 7 日，原专利权人倪劼与公司就上述三项专利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倪劼同意将上述三项专利无条件转让给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专利变更事项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履行了相应的专利权人变更的法律程序。

首先，公司最早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晚于倪劼申请相关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时间，有限公司成立阶段，倪劼等股东直接使用货币资金出资，不

存在以专利评估出资的情况；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发展，倪劼作为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将个人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无条件转让给公司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定价不公允或利益输送或个人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也履行了相关的变更等手续，公司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的程序具有完备性。

其次，倪劼已出具承诺：本人自愿无偿将上述专利号为 ZL201220233817.X、ZL201210308404.8、ZL201220428586.8 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润阳科技，不会以润阳科技未支付价款等任何事由对润阳科技已持有的上述专利提出异议。本人转让给公司的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专利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倪劼愿意以个人财产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况、程序具有完备性；经原专利权人承诺，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商标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图例/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状态
1	润阳科技	12056926	润阳 有限	17	2014/07/07-2024/07/06	存续
2		12076848	润阳 有限	17	2014/07/14-2024/07/13	存续

公司目前正在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前述商标的所有权人名称由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号	位置	使用权人	使用面积	权益类型	终止日期
长土国用（2015） 第 20200569 号	吕山乡吕山村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47.04 m ²	出让	2053 年 11 月 1 日

(4) 域名

序号	证书	域名	主办单位	有效期限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www.zj-runyang.com	湖州中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9/19-2016/9/19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1)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他项权利
1	长房权证吕山字第 00252970 号	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	4,107.42m ²	3,134,303.00	2,845,661.43	抵押

注 1：具体抵押合同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注 2：报告期后，润阳科技办理并通过了消防验收，获得了所有权证号为长房权证吕山字第 00313143 号的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人为润阳科技，房屋坐落于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系单独所有，建筑面积：2,464.1 平方米，登记时间为：2015 年 6 月 17 日。

(2) 运输类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运输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积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5	256,577.78	28,437.37	228,140.41	88.92%
合计		256,577.78	28,437.37	228,140.41	88.92%

运输类固定资产现实质仅为车辆一台，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购入。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积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10	2,927,753.28	378,090.63	2,549,662.65	87.09%
电子设备	3-5	77,790.52	30,845.34	46,945.18	60.35%

其他设备	5	129,743.59	29,604.31	100,139.28	77.18%
合计		3,135,287.39	438,540.28	2,696,747.11	86.01%

(4) 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租赁的任何房屋建筑物。

(三) 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所经营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1、环保批复及验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办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辐照交联卷材 2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环管[2012]828 号
2	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辐照交联卷材 2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长环许验[2014]49 号

2014 年 12 月 30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EB2014B0168），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近三年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而受到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规，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向公司核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BQQG 浙湖 201320046），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一直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受到相关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2015年5月15日，长兴县吕山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近三年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能按照相关标准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未发生任何死亡事故及被处罚情形。2015年7月2日，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近三年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3、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05685571-0，有效期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

公司于2014年4月3日获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814Q20911ROS），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辐照交联卷材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4月2日。

公司制定了1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企业标准，并经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详情如下：

标准名称	辐射交联聚乙烯发泡卷材
标准代号、编号	Q/ZRY 001—2014
备案号	Q330522G3200983-2014
有效期	2014.04.01-2017.03.25

2015年6月1日，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78人。具体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见下表：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比例
----	----	----

生产人员	56	71.80%
管理人员	11	14.10%
销售人员	6	7.69%
财务人员	5	6.41%
合计	78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5	19.23%
大专	9	11.54%
大专以下	54	69.23%
合计	78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20	25.64%
30-45岁	34	43.59%
45岁以上	24	30.77%
合计	78	100.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汤明杰，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赵文坚，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罗斌，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生产销售状况

1、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按行业分类，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泡卷材	7,938,866.30	100.00%	22,080,424.38	100.00%	15,597,688.40	100.00%
其他收入	-	-	-	-	-	-
合计	7,938,866.30	100.00%	22,080,424.38	100.00%	15,597,688.40	100.00%

按客户地区分类，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314,923.99	29.16%	10,227,240.40	46.32%	8,531,442.64	54.70%
外销	5,623,942.31	70.84%	11,853,183.98	53.68%	7,066,245.76	45.30%
合计	7,938,866.30	100.00%	22,080,424.38	100.00%	15,597,688.40	100.00%

公司专注于发泡塑料应用领域，产品多样化，远销美国、加拿大、日本、德国、英国等多个国家，国内销售以江浙沪为中心，覆盖全国各省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辐照交联聚烯烃系列卷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改变。随着近两年来发泡塑料行业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服务领域（公司将进一步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为公司提高收入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由于公司海外业务占比较大，现补充披露公司海外业务开展情况：

（一）订单获取方式

1、公司申请建立了专门网站：www.zj-runyang.com、www.china-underlay.com，通过网络渠道对“runyang”或“china-underlay”等进行搜索，可以找到公司主页。主页首先以英文显示，列出了润阳科技的主要产品，公司联系方式等，方便国外客户全面清晰了解到公司的相关产品，并与公司取得联系以求进一步合作。

2、公司积极参加各大洲的行业展会：包括德国汉诺威地板展、美国地面材料展、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东京国际礼品及日用消费品展、上海地面材料展、中国国际地面材料及铺装技术展览会、深圳国际胶粘带展等大中型与企业产品相关的展会。

3、公司会定期出国拜访市场上主流的进口商，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分析市场的变化，了解行业最新的前沿发展，同时谋求一些合作。

4、拜访国内客户，了解目前国内市场的需求，通过客户间的相互介绍来推

产公司产品。

5、接洽主要客户的中国区总代理。

(二) 主要客户情况，并按国别补充充分类外销收入情况

1、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分布于欧洲及北美洲、大洋洲及亚洲。

主要出口国有：英国、德国、加拿大、西班牙、日本，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英国：S & A Products (UK) Ltd (建材贸易商)；德国：Carl Prinz GmbH & Co. KG (建材贸易商)；加拿大：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建材批发商)；西班牙：General Foams .S.L. (建材贸易商)；日本：KOHAN SHOJI CO.,LTD (日用品超市)

2、公司客户分布对应报告期内销售额：

客户分布	2013年销售额(万美元)	2014年销售额(万美元)	2015年1-4月销售额(万美元)	主要国别	结算货币	主要客户(简写)
北美洲	49.08	103.49	34.69	美国、加拿大	美元	SHINER、FOAM FLOOR
南美洲			1.20	哥伦比亚	美元	NOSTRA
欧洲	22.32	53.72	51.30	英国、德国、西班牙、奥地利	欧元、美元	Under lay Republic、RA、Prinz、Kugele
亚州	41.25	25.87	1.20	日本、香港	美元	KOHAN
大洋洲	1.76	2.88	0.61	新西兰	美元	KAINDL
合计	114.41	185.96	89.00			

(三) 主要结算货币

公司外销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结算占外销销售收入比达85%。

(四) 定价依据

公司定价的策略主要分为普通价格和特殊价格：

1、普通价格即从成本角度出发，依据各产品固定耗用材料的金额，即固定成本，再加上人工、水电、设备损耗等变动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确定一款产品的普通价格。

2、特殊价格是在普通价格的基础之上，依据各区域的特点（包括并不限于当地市场竞争程度、市场对产品需求量、市场未来潜能等因素）区别对待并定价。基于特殊因素考虑的定价依据主要为：

如以高市场占有率为目标，则产品定价相对较低；如产品在当地已有一定的销量，营业利润为首选，则产品定价相对提高。

针对不同客户，会依据年销售量或数量、季节，实行一定比例的单价上下浮动；针对不同客户对风险、责任、费用的要求，定价方面适当的考虑下降或提高。

（五）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

公司有生产企业自主经营进出口权，符合国家增值税征收范围内的货物，可办理出口退税业务，退税率为 13%（HS:3918909000）。

（六）内销、外销的毛利率差异

销售收入分地区情况和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内销	2,314,923.99	1,823,416.37	21.23%
外销	5,623,942.31	4,374,023.40	22.22%
合 计	7,938,866.30	6,197,439.77	21.94%

项目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内销	10,227,240.40	8,036,284.07	21.42%
外销	11,853,183.98	9,283,199.07	21.68%
合 计	22,080,424.38	17,319,483.14	21.56%

项目	201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内销	8,531,442.64	6,720,921.14	21.22%
外销	7,066,245.76	5,444,269.96	22.95%
合 计	15,597,688.40	12,165,191.10	22.01%

通过对比上表可以发现，公司国内、国外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4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1,491,707.96	18.79%
Anbo International Ltd	985,493.53	12.41%
S & A Products (UK) Ltd	502,030.48	6.32%
江苏锐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370,653.83	4.67%
Carl Prinz GMB H&CO.KG	344,269.81	4.34%
合计	3,694,155.61	46.53%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TRI-S International INC.	1,299,204.77	5.88%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2,144,500.19	9.71%
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2,245,133.66	10.17%
KOHNAN SHOJI CO., LTD	1,335,845.83	6.05%
Carl Prinz GMB H&CO.KG	996,969.52	4.52%
合计	8,021,653.97	36.33%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3,828,568.01	24.55%
KOHNAN SHOJI CO., LTD	2,541,554.42	16.29%
General Foams .S.L.	795,919.24	5.10%
Trinity Summit International 2005 INC.	793,074.29	5.08%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5,153.33	3.69%
合计	8,534,269.29	54.71%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美国、日本及欧洲的超市、建筑产品销售商、家庭日用品供应商。凭借公司在日本、美国不俗的市场知名度及健全的销售渠道，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着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71%、36.33%和46.53%；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前五名客

户合计销售额占比较大，但第一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不超过2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浙江清钰科技有限公司	珍珠棉（EPE）	605,449.35	9.77%
湖州晨宇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	587,715.35	9.48%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高压聚乙烯	547,000.00	8.83%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铝膜	476,485.25	7.69%
常州瑞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EVA 静音膜	321,033.00	5.18%
合计		2,537,682.95	40.95%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高压聚乙烯	3,270,350.00	18.88%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铝膜	1,505,058.07	8.69%
浙江清钰科技有限公司	珍珠棉	1,488,034.10	8.59%
湖州晨宇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	1,388,591.03	8.02%
常州瑞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EVA 静音膜	1,128,804.36	6.52%
合计		8,780,837.56	50.70%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高压聚乙烯	4,341,600.00	35.69%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铝膜	1,615,582.29	13.28%

湖州晨宇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	1,028,255.79	8.45%
浙江清钰科技有限公司	珍珠棉	882,995.64	7.26%
常州瑞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EVA 静音膜	786,806.17	6.47%
合计		8,655,239.89	71.15%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聚乙烯采购、辅料发泡剂采购和包装物采购。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15%、50.70%和40.9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比不大，且除2013年外，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不超过2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外销合同列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14RYEX-091	KOHNAN SHOJI CO. LTD	451,997.16	2014/7/28	已交货
2	14RYEX-041	TRI-S International INC.	350,533.04	2014/5/22	已交货
3	15501-3	Anbo International Ltd	321,606.99	2015/1/13	已交货
4	13RYEX-065	KOHNAN SHOJI CO. LTD	266,595.02	2013/9/29	已交货
5	14RYEX-092	KOHNAN SHOJI CO. LTD	260,545.33	2014/7/28	已交货
6	14RYEX-124	KOHNAN SHOJI CO. LTD	250,106.90	2014/10/28	已交货
7	15501-2	Anbo International	245,824.40	2015/3/18	已交货

		Ltd			
8	15501-3	Anbo International Ltd	238,136.61	2015/4/13	已交货
9	13RYEX-068	KOHNAN SHOJI CO. LTD	219,562.43	2013/10/20	已交货
10	14RYEX-123	KOHNAN SHOJI CO. LTD	207,787.46	2014/10/28	已交货
11	14RYEX-107	General Foams . S. L.	181,687.22	2014/10/20	已交货
12	15501-1	Anbo International Ltd	179,925.53	2015/3/18	已交货
13	15547-15549	General Foams . S. L.	178,157.86	2015/4/15	已交货
14	13RYEX-069	KOHNAN SHOJI CO. LTD	176,296.79	2013/10/27	已交货
15	14RYEX-090	KOHNAN SHOJI CO. LTD	165,408.98	2014/8/8	已交货
16	14RYEX-160	MICHAEL KUHN GUSTAV-FREYTA G-STR.	159,412.52	2014/2/18	已交货
17	14RYEX-005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158,875.78	2014/3/6	已交货
18	14RYEX-057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154,496.56	2014/6/5	已交货
19	14543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152,497.53	2014/12/24	已交货
20	14535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152,157.18	2014/12/11	已交货
21	14RYEX-006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151,903.18	2014/3/6	已交货
22	15525-1	S&A Products (UK) Ltd	148,553.90	2015/5/27	已交货
23	14510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148,424.61	2014/11/12	已交货
24	13RYEX-142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147,056.04	2014/1/24	已交货
25	14RYEX-079	Carl Prinz Gmb H&Co. KG	144,974.16	2014/8/1	已交货
26	15523	Michael Kuhn Gustav-Freyta	144,043.07	2015/4/3	已交货

		g-Str.			
27	13RYEX-144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142,984.96	2014/1/24	已交货
28	13RYEX-145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140,770.44	2014/1/24	已交货
29	14501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140,237.37	2014/11/3	已交货
30	14524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140,237.37	2014/11/26	已交货
31	14524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139,960.87	2014/11/26	已交货
32	14RYEX-121	Carl Prinz Gmb H&Co. KG	139,856.94	2014/11/17	已交货
33	13RYEX-143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138,834.59	2014/1/24	已交货
34	14RYEX-003	General Foams . S. L.	138,576.99	2014/3/3	已交货
35	14RYEX-120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137,998.11	2014/10/24	已交货
36	13RYEX-015	Carl Prinz Gmb H&Co. KG	137,882.80	2013/8/8	已交货
37	14RYEX-082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137,018.17	2014/7/17	已交货
38	14RYEX-003	General Foams . S. L.	135,369.66	2014/3/3	已交货
39	13RYEX-047	Dedron Aeve	131,203.36	2013/6/27	已交货
40	14RYEX-089	Carl Prinz Gmb H&Co. KG	126,554.42	2014/7/31	已交货
41	15525-2	S&A Furniture Trading Ltd	126,480.93	2015/8/12	已交货
42	14541-2	TRI-SInternational INC.	126,050.41	2015/2/12	已交货
43	14539	Juleo Distribution	125,040.00	2014/12/16	已交货
44	14RYEX-074-2	Q. E. P. Co., Inc./Roberts Capitol Inc.	123,310.55	2014/7/3	已交货
45	14RYEX-116	Q. E. P. Co., Inc./Roberts Capitol Inc.	122,062.94	2014/10/20	已交货
46	13RYEX-035	Turuss (CANADA) Industry CO, Ltd	121,246.15	2013/5/15	已交货

47	14525	HWA SENG Furniture (PTE)Ltd	117,693.47	2014/12/20	已交货
48	13RYEX-139-2	TRI-S International INC.	114,573.86	2013/12/20	已交货
49	13RYEX-054	General Foams . S. L.	112,209.02	2013/7/1	已交货
50	14RYEX-035	HWA SENG Furniture (PTE)Ltd	112,130.31	2014/5/5	已交货
51	13RYEX-103	HWA SENG Furniture (PTE) Ltd	111,866.19	2013/9/11	已交货
52	15506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111,262.25	2015/1/16	已交货
53	15526	S&A Products (UK) Ltd	111,049.33	2015/8/12	待履行
54	15509	Foam Products Corporation	110,811.47	2015/2/3	已交货
55	13RYEX-053	General Foams . S. L.	109,804.54	2013/5/31	已交货
56	15508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108,561.83	2015/1/20	已交货
57	13RYEX-010	Carl Prinz Gmb H&Co. KG	108,519.34	2013/5/15	已交货
58	15518	Carl Prinz Gmb H&Co. KG	108,269.28	2015/3/20	已交货
59	15513	Carl Prinz Gmb H&Co. KG	107,960.91	2015/3/9	已交货
60	15504	Foam Products Corporation	106,476.09	2015/2/3	已交货
61	15529	I&E Forest Panels. S. L	104,601.64	2015/4/2	已交货
62	14RYEX-052	General Foams . S. L.	102,688.65	2014/5/30	已交货
63	14YFEX-114	Foam Products Corporation	102,576.20	2014/10/24	已交货
64	13RYEX-012	General Foams . S. L.	100,263.04	2013/3/7	已交货

公司将合同金额 9 万元以上的内销合同列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

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元)	日期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科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88,511.20	2015/8/1	已交货
2	江苏欧港昌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84,580.00	2015/5/20	已交货
3	昆山海纳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50,349.73	2014/12/30	已交货
4	江苏欧港昌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8,545.00	2013/1/30	已交货
5	上海俊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6,813.00	2014/7/20	已交货
6	安吉金峰塑胶有限公司	207,514.88	2014/3/10	已交货
7	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	204,200.00	2014/5/1	已交货
8	浙江柏木业有限公司	193,200.00	2014/3/1	已交货
9	苏州巨业新型发泡材料有限公司	183,515.50	2015/1/2	已交货
10	上海俊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6,597.50	2014/1/3	已交货
11	浙江柏尔木业有限公司	164,464.96	2015/1/31	已交货
12	上海俊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9,811.00	2013/5/20	已交货
13	昆山圣云塑业有限公司	126,580.80	2013/6/25	已交货
14	常州市科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4,486.18	2013/7/5	已交货
15	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47,777.78	2014/3/31	已交货
16		98,600.00	2013/7/31	已交货
17		96,971.79	2014/7/30	已交货
18		96,971.79	2014/9/30	已交货
19		96,971.79	2014/10/27	已交货
20		96,971.79	2014/11/30	已交货
21		96,971.79	2014/12/31	已交货
22		96,971.79	2014/12/31	已交货
24		96,362.79	2013/3/30	已交货
25		96,362.79	2013/3/30	已交货
26		95,889.74	2013/9/30	已交货
27		95,889.74	2013/9/30	已交货
28		93,088.89	2014/1/31	已交货
29		93,088.89	2014/2/28	已交货
30		93,088.89	2014/4/29	已交货
31		93,088.89	2014/4/29	已交货
32		93,088.89	2014/4/29	已交货
33		92,041.88	2013/5/31	已交货
34		92,332.48	2013/8/31	已交货
35		92,332.48	2013/8/31	已交货

公司的重大合同均在平等自愿的条件下签订并履行了相应合法程序。目前，该系列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阶段，均不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不确定性情况。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主要以聚乙烯、发泡剂等生产用原材料为主。其中主要部分为聚乙

烯采购，采购金额较大，对公司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

公司将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列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买卖合同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1,260,216.90	2013/7/1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加工承揽合同	浙江清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0/20	履行完毕
3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买卖合同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495,000.00	2014/8/4	履行完毕
4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商品购销合同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00	2014/5/6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363,000.00	2014/4/11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350,400.00	2013/7/19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341,000.00	2013/11/1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254,000.00	2013/9/11	履行完毕
9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254,000.00	2013/10/8	履行完毕
10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买卖合同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253,440.00	2014/8/4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251,000.00	2013/9/5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常州龙锦化工有限公司	234,000.00	2015/1/12	履行完毕
13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232,000.00	2013/6/13	履行完毕
14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228,000.00	2013/5/13	履行完毕
15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3/3/17	履行完毕
16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216,000.00	2013/12/17	履行完毕
17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208,200.00	2013/11/8	履行完毕

公司的重大合同均在平等自愿的条件下签订并履行了相应合法程序。由于行业原因，公司一般与供货商在发货前一周左右，签订合同，因此实际约定的交货时间都在合同签订日一个月之内。

3、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13年5月26日，倪劫、张璞及其他的配偶罗斌、杨庆锋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2013年长兴(个保)字第130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2013年长兴(个保)字第1302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限均为2013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7日，保证责任最高限额均为800万元，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4月12日，童晓玲及其配偶王光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2014年长兴(个保)字第14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限均为2014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2日，保证责任最高限额均为800万元，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2015年长兴(抵)字00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的，抵押物清单中，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号分别为长土国用(2015)第20200569号、长房权证吕山字第00252970号，所在地均为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19万元与人民币325万元。

2015年1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2015年(长兴)字0062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500万元，期限为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5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20%。该项贷款由公司股东童晓玲及其配偶王光海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公司用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2) 2015年3月17日，浙江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了6472009250201504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期限为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9月18日，担保责任最高额限额为7,017,800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江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长土国用2014第20205886号，面积18468平方米，抵押财产的价值为701.78万元。

6472009250201504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在正式条款前写有如下描述：

鉴于乙方（项目组注：即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壹项（项目组注：即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期间（下称债券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券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甲方（项目组注：即抵押人浙江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合同条款中，第四条、主合同变更之二、当事人变化中写道：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一）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况。

2015 年 3 月 17 日，张镛、杨庆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4720099920150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保证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建行 6472001230201504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 28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12 基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利率	担保及抵押情况
2015(长兴)字 006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500.00	2015/1/27-20 16/1/5	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 年长兴(抵)字 0017 号、 2013 年长兴(个保)字 13026 号、 2013 年长兴(个保)字 13028 号、 2014 年长兴(个保)字 14017 号
建行 6472001 2302015 0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280.00	2015/3/18-20 16/3/17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12 基点）	最高额自然人保证合同 64720099920150478 最高额抵押合同 64720092502015047

目前，上述贷款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来履行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

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期限	保证金额 (万元)	债权银行	项下贷款合同编号
2013 年长兴(个保)字 13026 号	2013/5/27-2015 /5/27	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2015(长兴)字 0062 号
2013 年长兴(个保)字 13028 号	2013/5/27-2015 /5/27	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2015(长兴)字 0062 号
2014 年长兴(个保)字 14017 号	2014/4/12-2017 /4/12	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2015(长兴)字 0062 号
最高额自然人保证合 同 64720099920150478	2015/3/17-2017 /3/17	3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建行 64720012302015047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给公司提供担保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债权银行	项下贷款合同编号
2015 年长兴 (抵)字 0017 号	土地使用权、 房屋使用权	844.00	2015/1/22-2 020/1/2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兴 支行	2015(长兴)字 0062 号
6472009250201 5047 号《最高额 抵押合同》	土地使用权	701.78	2015/3/18-2 016/9/18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兴 支行	建行 64720012302015047

4、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 报告期后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期后，公司与客户新签订的采购及销售等重大业务合同如下表：

1、销售合同：

序 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 期	履行情 况
1	4004	江苏欧港昌盛装饰 材料有限公司	106,717.50	2015 年 9 月 7 日	待履行
2	15636	I&E Forest Panels s. l.	USD14,929.6 0	2015 年 8 月 13 日	已交货

3	15626	AMIGO GROUP	USD9,663.96	2015年7月28日	已交货
4	BD20150720002	余姚市佰的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49,220.00	2015年7月20日	已交货
5	15620	Interior Installations Limited	USD3,122.80	2015年7月17日	已交货
6	15606	PRIMA PRODUCTS	USD17,874.00	2015年7月7日	已交货
7	15613	NOSTRA Handels GMBH	USD8,940.00	2015年7月7日	已交货
8	15502-2	AnboInternational LTD	USD80,179.50	2015年7月6日	已交货
9	-	深圳科辐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7,841.84	2015年5月3日	已交货
10	-	昆山海纳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8,152.80	2015年4月29日	已交货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从5月1日以来已履行完毕且已经开票确认销售收入的销售合同总金额近975万元，大部分订单履行周期在2-3个月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还存在部分正在执行的合同。依托公司在市场上的稳定的占有率及良好的口碑，公司销售渠道持续不断拓展，获取订单的实力较强，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稳定，已签订的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从新签订合同及履行情况来看，预计公司2015年度的业务收入总额将分别超过2014、2013年度的销售收入，润阳科技2015年5-8月份新增国内客户20家（如深圳天勤源电子辅料有限公司、东莞冠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共创宏电子辅料有限公司、厦门三凌化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新增国外客户5家（分别为(FD)FLOOR DISTRIBUTORS PTY LTD、INTERSOURCE、PRODINEX B.V.2、WOODFLOOR SL 2、TSUKUBA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综上，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客户来源稳定，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合同正常履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103,300.00	2015年9月7日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常州龙锦化工有限公司	124,460.00	2015年8月31日	履行完毕
3	商品购销合同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9,000.00	2015年8月18日	履行完毕
4	商品购销合同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450.00	2015年8月10日	履行完毕
5	商品购销合同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10,600.00	2015年8月10日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常州龙锦化工有限公司	128,000.00	2015年7月27日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219,000.00	2015年7月20日	履行完毕
8	商品购销合同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1,600.00	2015年7月14日	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金坛市开发区华洋塑胶厂	114,660.00	2015年7月6日	履行完毕
10	买卖合同	金坛市开发区华洋塑胶厂	114,660.00	2015年7月6日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223,000.00	2015年6月25日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111,500.00	2015年6月15日	履行完毕
13	买卖合同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380,160.00	2015年6月12日	履行完毕
14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114,500.00	2015年5月25日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114,500.00	2015年5月25日	履行完毕
16	产品购销合同	常州龙锦化	130,000.00	2015年5	履行完

		工有限公司		月 19 日	毕
--	--	-------	--	--------	---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定位于发泡卷材的生产、销售、研发和相关技术服务，通过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取得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为辐照交联聚乙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地垫产品（主要有 IXPE/ EPE/ EVA 系列）、泡棉产品（主要是 IXPE 泡棉）等。

采购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品质的要求、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市场供需状况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和价格，向供应商下订单；生产方面，公司以销定产，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配方安排生产，部分产品针对性较强、通用性较弱；销售方面，目前公司客户来源较为稳定，国外直接销售模式下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较大，公司产品远销美国、日本、德国、加拿大、荷兰、西班牙、新西兰、丹麦、奥地利等多个国家，国内销售以江浙沪为中心，覆盖全国各省市；研发方面，发泡产品行业关键技术主要是指配方和专利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研发中心通过不断积累，已经具备一定的持续、快速研发新产品的能力。

目前公司利用自己的关键资源，通过有效的产供销业务流程，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运行系统，并通过这一运行系统向客户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收入、利润和现金。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是由以销定产的产销模式和改性塑料的市场特点共同决定的。即公司采购模式是根据当年度生产中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品质的要求、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和价格，向采购部下材料需求，由采购部根据实际情况向供应商下订单。

公司采购部每年年初根据库存情况以及对大宗原材料价格的未来走势预测，灵活调整原材料采购时间、每批次数量的方式，来降低采购成本，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每种原材料大都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根据每家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价格、品质、付款期、交货时间等信息确定供应商及采购数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原材料中既包括高压聚乙烯、AC 发泡剂，又包括 EPE、EVA，高压聚乙烯、

AC 发泡剂主要向大型石化加工企业的经销商采购，采购周期约需 2-3 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且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EPE、EVA 主要向相应的生产厂家采购。公司针对同类订单需求采取向一家供应商集中下单方式进行采购，一方面保证同批材料品质相似，便于配料生产，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二）生产模式

公司具备的设计能力，拥有独立的生产技术人员，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相应的设计与生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管理模式，主要 IXPE 即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棉产品采用公司自主加工生产方式，部分原材料如高压聚乙烯、AC 发泡剂、色母采用外购方式。经过公司生产和加工的产品，根据国家标准、企业标准需要进行出厂检测，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项目现场。

（三）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技术支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产品也拥有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得到广大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下设销售部，拥有一支成熟的销售队伍开展国内、国外的市场营销和客户管理工作，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

凭借对 IXPE 等材料的深加工市场有着敏锐的观察力和开发能力，公司通过直接面向下游应用、销售企业进行产品销售，凭借优异的品质和服务来满足客户需求，与核心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及长期合同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增长。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品质优良的产品，快捷优质的服务来获取收入并获得盈利。

在产品供应和订单管理上，由于发泡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面广、技术性专业性较强，不同类型的发泡产品在物理特性和应用范围上往往具有较大的差异，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采取直接销售、分散下单、逐月结算的形式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保证公司及时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销售、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四）外销业务模式

公司所经营的海外业务主要由公司开展一般贸易，一般贸易系公司直接出口自制产成品，目前外销业务模式确认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

公司根据产品特性，将产品分为几个类别：建筑隔音系列、日用品系列、电

子产品系列、其他，再根据不同的类别针对目标市场进行销售，针对海外销售采用三种销售模式：

①直销：针对国外的超市，采用直接销售，直供海外建材超市，例如：日本的 KOHNAN SHOJI CO., LTD，鉴于日本市场已有的基础材料较为发达，公司的核心竞争在于产品的深加工，不单纯出口基础材料，而是直接出口成品；针对欧美市场，设计了一系列适合欧美家庭自主装修使用的隔音垫，主供目标为国外的建材超市，如美国 HOMEDEPOT、英国 B&Q。

②通过国外的大型进口商销售：与国外专业的大型进口商合作，将公司某一大类产品销售给这些大型进口商，进而打入它国的销售渠道，同时也可以再分销到国内的销售网点或者工厂。合作伙伴包括有英国：S & A Products (UK) Ltd（建材贸易商）、德国：Carl Prinz GmbH & Co. KG（建材贸易商）、加拿大：SHNIER, Gesco L. P. (Gesco)（建材批发商）、西班牙：GENERAL FOAMS .S. L.（建材贸易商）。大型进口商的渠道弥补了公司在中小型零售网点的不足。

③国外企业特殊规格采购：针对国外工厂对特殊规格产品的生产需要，公司可单独研发、生产并供应至国外特定企业。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辐照交联卷材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辐照交联卷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的辐照交联卷材业务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公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属于“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辐照交联卷材业务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泡沫塑料制造（C2924）”，公司货物进出口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其他化工产品批发（F5169）”。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塑料制造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管理体系为：工业及信息化部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英文缩写 CPPIA）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贯彻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行业提供服务，及时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要求，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为行业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没有专门针对泡沫塑料制造业的立法和法规体系，行业内的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主要根据《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开展生产活动。同时，由于泡沫塑料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因此，国家出台了行业政策，其中涉及到本公司业务的主要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2005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其中“九、化工”之“7、新型生物化工产品、专用精细化学品和膜材料生产”以及“十六、轻工”之“10、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为鼓励类项目。

（二）行业发展现状

塑料行业是一个产品品种繁多，应用十分广泛的化工子行业。由于其具有许多优点，并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塑料工业在当今世界上占有极为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在进口产品冲击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塑料制品企业收入下降、成本上升，获利空间被大幅度压缩。但深沪两市 26 家塑料制品企业却亮点纷呈，在目前已经发出中报及业绩预报的 22 家企业中，有 18 家显示业绩上升，比例超过 80%。

国内塑料制品市场未来需求主要集中在农用塑料制品、包装塑料制品、建筑塑料制品、工业交通及工程塑料制品等几个方面。

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塑料制品业每年以高于国家 GDP 增速增长，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各项经济指标实现翻番，超过预期完成“十五”计划目标。2008 年中国塑料消费量已超过 6000 万吨，人均消费 46kg，超过国际 40kg 的平均水

平。

2013年塑料制品业共有9万5千个企业法人，387.4万从业人员，塑料制品业主营业务收入11,362.8亿元，利润总额645.9亿元，利润率仅为5.7%。2008年末塑料制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为36.1亿元，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为0.38%。

2014年塑料制品规模以上汇总企业19278个，平均从业人员240多万人，工业总产值为10,992.8亿元，增长13.48%，比上年增幅下降约7个百分点。其中新产品产值561.09亿元，同比增长7.77%；工业销售产值10,714.7亿元，同比增长13.12%，产销率97.47%；其中出口交货值1,798.57亿元，同比增长-4.74%。

可以看出中国塑料加工业已摆脱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生产销售恢复了增长，主要经济指标大幅回升。

（三）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

发泡塑料是一种新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因其卓越的性能而被广泛应用汽车制造、冰箱制造、交通运输、土木建筑、织物、航空、医疗、农业等许多领域。

目前泡沫塑料应用广泛。软泡沫塑料主要用于家具及交通工具各种垫材、隔音材料等；硬泡沫塑料主要用于家用电器隔热层、屋墙面保温防水喷涂泡沫、管道保温材料、建筑板材、冷藏车及冷库隔热材等；半硬泡沫塑料用于汽车仪表板、方向盘等。市场上已有各种规格用途的泡沫塑料组合料（双组分预混料），主要用于（冷熟化）高回弹泡沫塑料、半硬泡沫塑料、浇铸及喷涂硬泡沫塑料等。

（四）行业竞争格局

发泡材料行业经过近百年的发展，传统产品的工艺和技术已经相对成熟。虽然我国的发泡材料无论是发泡塑料还是发泡橡胶，均较日本、欧美和我国的台湾地区起步晚，但是随着国外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台湾、日本的企业陆续在国内成立合资或独资公司。国内民营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工艺的吸收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也已非常成熟，并且在部分产品和市场超过了台湾和日本的合资企业。

发泡材料由于行业发展时间较长，产品用途非常广泛，目前国内从事此行业企业众多。部分规模较小的企业，使用的技术、设备、工艺比较落后，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不足，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制鞋业、普通垫片等。

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利用自身的资金、研发、市场和品牌优势，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同时不断研发推出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广泛应用于体育休闲、电子 IT、液晶电视、高端地板胶等行业，大大增强了企业的盈利能力，也摆脱了低端无序的竞争行列。

以下是国内外具有竞争力的生产 IXPE 泡棉的主要公司：

1、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祥源”）成立于 2003 年，从 2008 年起规模生产 IXPE 产品，是目前国内 IXPE 生产最大的工厂，在湖北、广东、江苏等地均有厂房。企业市场知名度高，产品产销位居国内第一。目前祥源专业生产 IXPE 泡棉，广泛用于地板地垫，泡棉胶带，汽车内饰，冲浪板，箱包，护具，保温材料等，同时祥源已经配备了进行辐照加工的相关设备。

2、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企改制企业，已在股转公司挂牌。是一家专业从事辐射交联聚烯烃泡沫塑料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企业。系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辐射交联聚烯烃泡沫塑料国家（行业）标准制订单位。

3、映甫高新材料（廊坊）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电子交联发泡泡棉的生产加工型企业，工厂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在上海、深圳、厦门、成都各设有办事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 IXPE 泡棉、IXPP（电子交联聚丙烯）泡棉等产品。实际为韩国映甫化学株式会社独资海外子公司，有着良好的硬件及工艺水平，资金实力雄厚。韩国映甫化学株式会社被日本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控股后，作为在中国的布局一枚重要的棋子，公司已从韩国引进了相关发泡和加工设备，采用与欧美公司同样的技术和设备进行生产。

4、日本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积水化学”）成立于 1947 年，为世界 500 强企业。积水化学是 IXPE 产品的发明应用企业，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一家 IXPE 生产销售公司，原有竞争对手韩国映甫化学株式会社等都被其收购，在国外是一家独大的局面。积水化学凭借稳定的技术，先进的设备，目前占领全世界 90% 的市场份额，在欧洲、美国均设有分厂，公司员工接近 2 万 4 千人。

（五）行业进入壁垒

发泡塑料行业主要壁垒有：

1、技术壁垒

高分子发泡材料产品的研发需要丰富的高分子发泡经验和相关其它学科的专业知识。在产业化路线设计时，多数设备为根据工艺要求的定制产品。

高分子结构泡沫材料是一种新型的材料，需要多学科的技术支持，世界上仅有几家公司拥有此产品的技术，并且对技术进行封锁。因此，此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战略客户资源

为保证企业拥有国外稳定的销售市场，公司培养了一只有着多年从事 IXPE 销售经验的队伍，对 IXPE 的深加工市场有着敏锐的观察力和开发能力。公司团队从事发泡材料行业 10 年以上的经验。企业 3 名投资人都有在一起合作 10 年以上的经历，各自在自己擅长的领域。从 2006 年进入 IXPE 行业，团队一直从事吸音垫生产的销售，2004 年成为中国第一家出口美国的吸音垫工厂，目前国内出口的吸音垫，都是来自于该团队的技术和设计。

因此，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成为发泡材料进出口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因素之一。

3、技术人才壁垒

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生产加工及应用技术的研究涉及材料学、精细化工、合成力学、流体动力学、计算机模拟技术等多个学科，需要多领域专业人才协同合作。由于具有多领域知识，具备丰富研发、设计、生产经验的人才很少，新进入企业难以满足高端应用领域的人才要求和实践经验要求。

高分子发泡材料必须通过一系列的认证，相关人才需要具有专业技术资格，对产品的认证和人才的培养需要企业投入较高的成本和较长的时间，形成了进入高分子发泡材料行业的壁垒。

因此，不断培养和储备一定数量的行业专业人才成为企业构建自身软实力的关键之一，专业人才的缺乏会对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构成一定程度的制约。企业培养优秀行业技术人才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目前行业优秀管理人员、专业人才比较缺乏，这成为行业新进入者须面对的障碍之一。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增长迅速，带动塑料需求

我国作为塑料消费大国，年消耗量居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而我国的人均消费仅为 19 千克，在世界排名第 32 位，是工业发达国家的 11%-20%，随着经济增长，我国塑料制品的使用量将快速上升，特别是在扩大内需的大方向之下，医药、农业、食品包装、建筑、汽车等领域对于塑料制品的需求预计将持续高速增长。此外，在高分子材料科学研究的推动下，塑料制品领域的成长不仅体现在量上，在质上也不断取得突破。从医药、食品包装袋的安全性，到一般塑料制品的绿色生产及可降解处理，其要求都大大提高。因此，塑料制品需求量的增长将为塑料行业带来增量需求，而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出又不断产生对技术含量更高的中高端塑料产品的需求。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中国政府自 12 年前开始持续推出节能的政策措施，从 07 年开始节能政策推行速度明显加快：07 年修订《节约能源法》并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过强制淘汰高能耗行业落后产能推进节能目标收效较为明显；07 年 9 月发布的《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开启了我国推进节能目标采取经济激励政策的先河。朝阳产业的发展除了依靠国家节能政策大背景的推动，自身产品和设计的创新与研发更是内在的源动力。目前我国“十一五”节能目标实现难度较大，未来政府将继续加大节能政策力度，给节能产业带来持续发展的动力。我国“十一五”规划中的节能指标为 2010 年单位 GDP 能耗较 2005 年下降 20%，按照 2006、2007 年已实现的情况来看(2007 年单位 GDP 能耗较 2005 年下降 4.4%)，为达到这一指标 2008 年-2010 年单位 GDP 能耗应每年同比下降 5.2%，可以预期未来我国将持续出台节能相关政策。

（3）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并呈现“替代进口”趋势

我国塑料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初期在研发、设计、生产与技术等方面和发达国家存在相当大的差距。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下，行业经历了从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到自主创新的过渡，技术水平大幅提高。以薄膜吹塑机为例，我国部分薄膜吹塑机在薄膜厚薄均匀度、最大宽幅、多层共挤层数、单位能耗等技术指标上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国内薄膜吹塑机技术水平的提升改变了我国高端薄膜吹塑机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具有明显的“替代进口”趋势。

2、不利因素

（1）行业研发投入不足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科学技术进步，IXPE 产品及类似产品有着多元化、智能化、运用广泛化、环保型、经济实用型的发展趋势，这势必给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究和投入提出更高的要求。根据的统计资料，我国泡沫塑料制造行业 2013 年、2014 年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 和 2.79%，与国外同行业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

（2）国外知名企业冲击

IXPE 产品的发明应用企业较多，但大型企业仅为少数，其中以日本积水化学为典型代表。该企业目前是世界最大的一家 IXPE 生产销售公司，原竞争对手：韩国统一、韩国英莆都被其收购，在国外是一支独大的局面，凭借稳定的技术，先进的设备，目前占领全世界 90% 的市场份额。并且在美国设有 2 家分厂，在比利时设一家分厂，缺点：因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产品的规格少，批次产能受到设备的约束，对于 2 吨平方以下的订单，无法生产，造成大批客户的流失。设备成本高，制造费用高等特点，价格一直都处于居高不下的局面。

（七）行业特有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辐照聚烯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塑料行业的市场容量与投资额都与我国宏观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整个经济体的需求量，从而制约公司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7.7%。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率不能保持高速发展，整个国内经济形势必会受到影响。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规模较小，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生产车间对生产工人的需求上升较快。尤其如今市场低端制造业生产工人流动性很大，润阳科技的生产工人也不例外。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十分依赖核心技术团队对于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发泡产品配方及相关生产流程工艺的研发能力。因此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是该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形式。保留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挖掘行业内其他企业相关核心人员，培养新的技术人才，都是该行业内的企业面临的难题与风险。

3、市场开拓风险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发展呈现使用安全化、品种多样化、服务专业化、产品高端化的特征。公司需要引领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否则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其他竞争对手挤占的市场竞争风险。尽管公司近年来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开拓的过程中，依靠产品性价比优势，与行业知名的国际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和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如果公司在产品开发、质量控制、交货环节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现有客户或经销商转向其他厂商采购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国外客户或经销商所在国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亦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的辐照卷材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但由于进入塑料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的整个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行业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被淘汰的风险也日趋增加。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成立至今，2014 年扭亏为盈，销售额近 2108 万；员工从 32 名增至近 80 名；公司管理架构从无到清晰。公司实行 6S 管理，ISO9001 质量体系管理；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企业，于 2014 年挂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可见，润阳科技这两年的成长迅速。这得益于公司有着从事发泡材料行业 10 年以上的经验的团队，企业 3 名投资人都有在一起合作 10 年以上的经历，各自在自己擅长的领域。从 2006 年进入 IXPE 行业，团队一直从事吸音垫生产的销售，2004 年成为中国第一家出口美国的吸音垫工厂，目前国内出口的吸音垫，都是来自于该团队的技术和设计。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自成立，每年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研发以及改造设备，现有最重要的高温定型器 5 台，挤出机 3 台以及其他自主研发设备，设备研发人员经过丰富生产经验达到设备的优化，设计产能 2500 吨/年，目前是国内第二大。其中三台设备已经专利维护。

短短两年，公司获得了来自省市各项荣誉，公司具体荣誉称号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1	长兴县科技型企业	2013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013年12月
3	2013年度工业科技创新奖	2014年2月
4	2014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2015年2月
5	2014年度股改挂牌企业成长奖	2015年2月
6	2014年度工业科技创新贡献奖	2015年2月
7	2014年度工业特殊贡献奖	2015年2月
8	2014年度“小升规”贡献奖	2015年2月
9	2014年度企业挂牌上市贡献奖	2015年2月
10	2014年度企业管理创新贡献奖	2015年2月
11	2014年度自营出口贡献奖	2015年2月

2、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来的不断努力，凭借着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树立了“润阳科技”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优秀的专业研发人才队伍，业务以长三角地区为首，辐射全国，同时伫立于海外市场。公司主要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1）以 IXPE 为主导的产品优势

IXPE是一种高性能、高品质、外观细腻、手感舒适、二次加工性能良好、无毒、无味的高档闭孔型泡沫材料。

相较于市场较为常见的EPE、EVA等发泡产品，IXPE都有着独特的优势：

IXPE泡棉从生产到成品都是完全无毒绿色环保，对环境完全没有危害和污染，符合欧盟的Rohs和Reach标准。EVA泡棉即使有高端的无卤产品，但因为其生产工艺的限制，无法做到完全的绿色环保，在使用的过程中会对人体造成危害。

IXPE泡棉是发泡成型的卷材产品，方便工业生产中的贴合、涂胶、分切等工艺，方便后续连续生产加工。EVA泡棉是片材，要通过后续加工制成卷材比较麻烦，而且即使制成了卷材也会有接头，对吸塑或涂胶的产品生产造成不利的影

IXPE泡棉因为经过了独特的辐照交联这一过程，分子结构稳固导致物理性能极好，不管是缓冲防震或者拉伸承压，IXPE泡棉都有很好的表现。相比较之下，EVA泡棉、EPE泡棉只能起到简单的防震作用，耐老化性能和物理性能都不稳定，并不是十分理想的泡棉材料。

IXPE泡棉可以做成防静电、阻燃、耐高温、耐磨、防滑等多种高性能和特殊性能的材料，其使用的范围远远大于EVA泡棉。同时IXPE可以控制发泡密度： $500\text{kg/m}^3 \sim 25\text{kg/m}^3$ ，EPE产品的发泡密度： $18\text{kg/m}^3 \sim 30\text{kg/m}^3$ ，密度的限制，致使IXPE可以满足不同行业的要求，扩大的行业的应用领域；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城镇化的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家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以及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对无毒、无害产品需求将会是一个爆发式增长，一些有毒、有害的发泡材料将会被IXPE等环保发泡产品所替代，这将给企业带来新的机遇和巨大的市场空间。

（2）技术研发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成功申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逐渐培育出一只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内设有专门研发部门，同时核心研发人员都是公司的创立时就加入的员工，整个研发团队稳定性强。公司每年投入资金和人力，研发以及改造设备，现有最重要的高温定型器5台，挤出机3台以及其他自主研发设备，设备研发人员经过丰富生产经验达到设备的优化，设计产能2500吨/年，目前是国内第二大。其中三台设备已经专利维护。今年公司已经与湖州师范学院等一些大专院校以及同济大学进行合作，共同研发，优化企业生产流程。公司目前已授权发明专利2项；新型实用专利27项；申报在审发明专利15项。

（3）人才储备

公司与以上一些院校建立人才输送机制，形成人才培训基地，目前已经有一批在校大学生在车间进行实训，同时经常参加高分子学院的学院招聘会，从而增强企业人才储备。

（4）品牌优势

企业为了打造自己品牌，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有：“润阳科技”，树立润阳科技自己的企业品牌，形成润阳科技的品牌影响力。

（5）质量优势

公司已通过世标认证（GB/T19001-2008/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质量管理系统，严谨健全的设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是公司提供优质产品的重要保证。

（6）市场开拓能力

润阳科技目前拥有一支 10 年的国际销售经验团队，以及 10 年的销售渠道，在日本、美国、欧洲、拉美、澳洲均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及健全的销售渠道，并且目前在美国已经有了自己的销售团队。公司拥有国外稳定的销售市场，和一只有着多年从事 IXPE 销售经验的队伍，对 IXPE 的深加工市场有着敏锐的观察力和开发能力，接下来也会大力着手开拓国内市场。

3、竞争劣势

（1）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 IXPE 发泡材料，产品结构比较单一，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前端加工生产和销售，除地垫、瑜伽垫外没有更多元的终端产品种类。若出现大客户需求不稳定等情况，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下一步也将大力开发衍生产品。

（2）销售渠道过于依赖海外市场

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为海外市场，2014 年度外销收入占比 53.68%，2015 年 1-4 月外销收入占比 70.84%，如果出现海外市场波动，如汇率、政治和贸易问题，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工商变更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例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阶段形成相应的报告,股东会历次会议届次不明,存在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等问题。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4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镛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对外签订合同、采购、生产加工、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润阳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现有的全部房产已完成变更手续。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的勤信浙验字【2015】第1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7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66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房屋、电脑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

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同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资产，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相应人员也具备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镛。除控制本公司外，张镛未投资、参股或经营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年7月，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润阳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可能导致潜在的利益输送的利益冲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为其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占款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张镛	董事长	11,840,000	-	74%	-
费晓锋	董事	2,560,000	-	16%	-
童晓玲	董事/总经理	1,600,000	-	10%	-
合计		16,000,000	-	100%	-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兼总经理）童晓玲与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光海为夫妻关系；董事倪劼与监事罗斌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王光海	董事	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

费晓锋	董事	常州欧邦木线条厂	总经理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上表所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有利益冲突
王光海	董事	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建材的批发	否
费晓锋	董事	常州市欧邦木线条厂	木线条加工（个体工商户）	否

公司董事王光海投资的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费晓锋投资的常州市欧邦木线条厂的经营范围、服务对象、产品替代性等方面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人

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倪劫原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童晓玲为公司新一届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张镛、童晓玲、王光海、倪劫、费晓锋;同时,由张镛替代童晓玲出任公司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为:罗斌、汤明杰。同日,润阳科技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上选举赵文坚为职工监事。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任命张镛为公司总经理,王光海为公司副经理,郑丽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莺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如下决议:

- (一)、解聘张镛的总经理职务。
- (二)、聘任童晓玲担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0,099.97	2,430,501.19	7,065,573.1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000.00	109,000.00	-
应收账款	7,181,811.29	6,023,051.28	2,730,494.78
预付款项	1,833,875.40	554,728.50	440,779.2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548,510.26	4,567,418.33	2,227,577.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159,427.35	3,957,151.21	2,827,584.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委托贷款	-	-	-
其他流动资产	816,701.41	902,792.84	761,714.48
流动资产合计	20,980,425.68	18,544,643.35	16,053,723.28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770,548.95	5,796,236.46	3,486,193.37
在建工程	111,885.68	-	2,418,973.3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302,693.76	4,339,866.08	4,451,383.0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80.46	121,757.1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9,808.85	10,257,859.69	10,356,549.74
资产总计	31,260,234.53	28,802,503.04	26,410,273.02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78,828.87	1,800,000.00	-
应付账款	7,561,307.20	6,984,862.25	4,358,371.82
预收款项	787,757.84	771,287.17	660,182.28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0	-	-
应交税费	262,713.11	246,832.94	167,911.11
应付利息	15,759.34	11,000.00	10,816.6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701.51	481,096.24	2,476,806.91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29,067.87	15,295,078.60	12,674,08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529,067.87	15,295,078.60	12,674,088.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74,960.83	374,960.8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5,620.58	13,246.36	-
未分配利润	320,585.25	119,217.25	-63,81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1,166.66	13,507,424.44	13,736,18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60,234.53	28,802,503.04	26,410,273.0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38,866.30	22,080,424.38	15,597,688.40
减：营业成本	6,197,439.77	17,319,483.14	12,165,191.1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341.22	103,730.57	23,570.06
销售费用	481,462.88	1,523,724.83	943,879.01
管理费用	1,004,131.42	3,046,187.66	2,566,755.55
财务费用	52,539.49	373,452.84	302,205.67
资产减值损失	39,810.60	31,014.62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140.92	-317,169.28	-403,912.99
加：营业外收入	251,700.00	165,424.02	525,208.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7,022.01	198,771.68	15,595.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0,818.91	-350,516.94	105,699.92
减：所得税费用	27,076.69	-121,757.15	82,489.87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742.22	-228,759.79	23,210.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0.0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5,100.80	20,360,818.35	14,885,92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598.22	721,626.22	878,398.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28.25	74,110.73	2,479,28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0,627.27	21,156,555.30	18,243,61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3,790.21	15,526,106.91	5,235,69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9,989.02	1,305,657.49	1,041,29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973.61	232,674.99	79,35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626.64	8,700,911.30	4,891,79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3,379.48	25,765,350.69	11,248,14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752.21	-4,608,795.39	6,995,47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67.52	81,948.3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7.52	81,948.3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030.98	647,424.93	10,412,79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030.98	647,424.93	10,412,79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63.46	-565,476.54	-10,412,79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99.99	360,799.98	180,057.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7,399.99	5,360,799.98	2,180,05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600.01	-360,799.98	4,819,94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184.34	-5,535,071.91	1,402,62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0,501.19	6,965,573.10	5,562,94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685.53	1,430,501.19	6,965,573.10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4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374,960.83	-	13,246.36	-	119,217.25	-	-	13,507,42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374,960.83	-	13,246.36	-	119,217.25	-	-	13,507,42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2,374.22	-	201,368.00	-	-	223,742.22
（一）净利润	-	-	-	-	-	223,742.22	-	-	223,742.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23,742.22	-	-	223,742.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22,374.22	-	-22,374.2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2,374.22	-	-22,374.2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	374,960.83	-	35,620.58	-	320,585.25	-	-	13,731,166.66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	-	-	-	-	-63,815.77	-	-	13,736,18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0,000.00	-	-	-	-	-63,815.77	-	-	13,736,18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	374,960.83	-	13,246.36	-	183,033.02	-	-	-228,759.79
（一）净利润	-	-	-	-	-	-228,759.79	-	-	-228,759.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28,759.79	-	-	-228,759.7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	374,960.83	-	-	-	425,039.17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800,000.00	374,960.83	-	-	-	425,039.17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3,246.36	-	-13,246.3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246.36	-	-13,246.3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	374,960.83	-	13,246.36	-	119,217.25	-	-	13,507,424.44

(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	-	-	-	-	-87,025.82	-	-	13,712,97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0,000.00	-	-	-	-	-87,025.82	-	-	13,712,97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3,210.05	-	-	23,210.05
（一）净利润	-	-	-	-	-	23,210.05	-	-	23,210.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3,210.05	-	-	23,210.0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	-	-	-	-	-63,815.77	-	-	13,736,184.23

二、 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66号《审计报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有收入的确认（附注三、（十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附注三、（六））、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七））、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九）、（十二））、借款费用资本化（附注三、（十一））等。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

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7)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六)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依据	坏账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内 (含 1 年)	0	0
1-2 年 (含 2 年)	20	20
2-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款项和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燃料、包装物、周转材料、在途物资、物料用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

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

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

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月）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91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六)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时间的判断标准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 (2) 租金收入：按照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租赁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按承租期间确认租金收入的实现。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和方法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1)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

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1、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

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3、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4、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7,938,866.30	100.00%	22,080,424.38	100.00%	15,597,688.40	100.00%
发泡卷材	7,938,866.30	100.00%	22,080,424.38	100.00%	15,597,688.40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7,938,866.30	100.00%	22,080,424.38	100.00%	15,597,688.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辐照交联聚烯烃系列卷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2,314,923.99	29.16%	10,227,240.40	46.32%	8,531,442.64	54.70%
外销	5,623,942.31	70.84%	11,853,183.98	53.68%	7,066,245.76	45.30%
合计	7,938,866.30	100.00%	22,080,424.38	100.00%	15,597,688.40	100.00%

公司国内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其他地区业务占比比较小，但海外业务范围已覆盖到美国、欧洲、日本、及拉美地区，公司拟立足于海外市场建立更为广泛且稳定的销售网络。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逐年稳步增长，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外销部分同期增加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已经基本不通过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来拓展海外业务，改为直接与海外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因此，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内销部分有所回落，但整体营业收入仍处于稳步发展的势头。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的是辐照发泡材料销售，销售收入一般分为内贸与外贸两种。公司产品销售，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所经营的海外业务主要由公司开展一般贸易，公司产品运输所使用的贸易方式为 FOB 模式：即由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负责将货物送至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转移至买方，由买方依据提单去海关清关提货。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根据发货金额确认收入。

除上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外，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内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辐照加工费，内外销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823,416.37	29.42%	8,036,284.07	46.40%	6,720,921.14	55.25%
外销	4,374,023.40	70.58%	9,283,199.07	53.60%	5,444,269.96	44.75%
合计	6,197,439.77	100.00%	17,319,483.14	100.00%	12,165,191.10	100.00%

公司成本中 85%为原材料费用，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高压聚乙烯、AC

发泡剂、色母，又包括 EPE、EVA 等基材，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构成，占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5,279,060.40	85.18%	14,756,935.77	85.20%	10,341,101.06	85.01%
人工费用	237,282.05	3.83%	476,289.32	2.75%	342,947.25	2.82%
制造费用	681,097.32	10.99%	2,086,258.05	12.05%	1,481,142.79	12.18%
合计	6,197,439.77	100.00%	17,319,483.14	100.00%	12,165,191.10	100.00%

公司的成本结构中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85%以上是原材料成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至关重要的作用。

(2) 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采取品种法

成本的归集：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含水费和电力）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辅助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加工费、折旧费、水费、电力、物料消耗等。

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订单，排生产计划单与生产投料单，向仓库领用所需物料，按照投产产品规格型号设置的“成本对象代码”分别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生产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计入直接人工费用，折旧、物料消耗、水费、电费以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仓储部的人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成本的分配与结转：各月末，统计各生产车间（包括一车间、二车间）未完工产品数量，一车间在产品（母片）按照定额 17 元/千克（定额数据来源已和企业获取）；二车间在产品按照该生产工序 50%的完工程度计算在产品约当产量，然后将直接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依据完工产品产量与在产品约当产量的比例分配至产成品及在产品。

产成品耗用的原材料按产品材料领用单（物料清单）及完工产品数量计算取得，产成品耗用的人工费按各车间人员的工资表计算直接取得，制造费用按各车间折旧、物料消耗表直接取得，最终将归集至产成品的生产成本结转为库存商

品。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231.49	182.34	21.23%	1,022.72	803.62	21.42%	853.14	672.09	21.22%
外销	562.39	437.40	22.22%	1,185.31	928.31	21.68%	706.62	544.42	22.95%
合计	793.88	619.74	21.94%	2,208.04	1,731.94	21.56%	1,559.76	1,216.51	22.01%

(1)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主要业务辐照交联卷材类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22.01%、21.56%、21.94%，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如下：

序号	代码	简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1	300169	天晟新材	25.21	25.69	20.40
2	002585	双星新材	11.17	9.01	8.69
3	300320	海达股份	25.47	27.43	27.15
4	300151	昌红科技	21.41	23.07	18.46
		均值	20.82	21.30	18.68
		润阳科技	21.94	21.56	22.01

注：上市公司数据系取自其2013年度报告、2014年度报告，公司以2015年1-3月数据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季度的参照对比。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于同行业基本持平。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明细表：

(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164,192.46	16.35%	387,723.50	12.73%	114,609.17	4.47%
业务招待费	39,867.37	3.97%	185,375.20	6.09%	232,595.22	9.06%
差旅费用	31,362.07	3.12%	133,429.55	4.38%	113,826.88	4.43%
办公费用	29,314.48	2.92%	95,859.07	3.15%	115,543.85	4.50%
汽车费用	45,408.44	4.52%	171,323.14	5.62%	155,326.11	6.05%

研发费用	344,423.28	34.30%	1,265,342.45	41.54%	1,103,598.71	43.00%
无形资产摊销	37,172.32	3.70%	111,516.96	3.66%	111,516.96	4.34%
咨询费	52,500.00	5.23%	386,756.39	12.70%	342,000.00	13.32%
税费	133,807.00	13.33%	129,135.45	4.24%	115,955.19	4.52%
折旧费用	61,413.98	6.12%	121,928.47	4.00%	28,726.78	1.12%
其他	64,670.02	6.44%	57,797.48	1.90%	133,056.68	5.18%
合计	1,004,131.42	100.00%	3,046,187.66	100.00%	2,566,755.55	100.00%

(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运输费	365,546.62	75.92%	1,226,232.98	80.48%	744,140.01	78.84%
装卸费	42,951.26	8.92%	50,952.23	3.34%	30,709.00	3.25%
展位及展览费	37,565.00	7.80%	242,439.62	15.91%	169,030.00	17.91%
其他	35,400.00	7.35%	4,100.00	0.27%	-	-
合计	481,462.88	100.00%	1,523,724.83	100.00%	943,879.01	100.00%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借款利息支出	112,159.33	213.48%	360,983.31	96.66%	190,873.72	63.16%
减:利息收入	23,595.95	44.91%	2,810.73	0.75%	2,482.87	0.82%
银行手续费	16,139.83	30.72%	25,258.14	6.76%	22,021.86	7.29%
汇兑损益	-52,163.72	-99.28%	-10,695.38	-2.86%	91,792.96	30.37%
现金折扣	-	-	717.50	0.19%	-	-
合计	52,539.49	100.00%	373,452.84	100.00%	302,205.67	10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管理费用	1,004,131.42	3,043,187.66	2,566,755.55
销售费用	481,462.88	1,523,724.83	943,879.01

财务费用	52,539.49	373,452.84	302,205.67
营业收入	7,938,866.30	22,080,424.38	15,597,688.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5%	13.80%	16.4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06%	6.90%	6.0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66%	1.69%	1.94%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例	19.37%	22.37%	24.4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与财务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44%、22.37%、19.37%，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涨了 41.56%。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税费、折旧与摊销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46%、13.78%、12.65%，基本保持了稳定，2013 年度较前两个年度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刚刚成立，管理费用支出较大，而在公司运营方面刚刚开始起步，营业收入较小。其中办公费用的发生额并未随公司业务发展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3 年有记入一笔 32,820.43 元的工厂财产保险和一笔 13,599.60 元的团体意外险，此后两年没有相关的费用支出，因此实际上，办公费用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而逐年上涨的。公司 2013 年职工薪酬中工资部分 207,950.02 元记入了研发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了运输费、装卸费、展览费及展位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05%、6.90%、6.06%，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相较于其他年度较大是因为当年销售费用支出较大。其中运输费增加 482,092.97 元，增长比例达 64.79%。运输费主要系外销的报关出口及海运费，公司 2014 年外销收入 11,853,183.98，2013 年外销收入 7,066,245.76，外销收入增长了 67.74%。因此运输费用上涨幅度与外销收入上涨幅度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4%、1.69%、0.66%，2015 年 1-4 月汇兑损益为负，导致了当期财务费用较小，但由于财务费用金额相对较小，因此对公司利润规模影响不大。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513.59	-176,246.51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84,142.42	525,20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700.00	71,3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9.54	9,612.60	0.00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2,616.87	-11,191.49	525,208.08
所得税影响额	21,392.53	-1,678.72	131,30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21,224.34	-9,512.77	393,906.06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2,517.88元、-219,247.02元和-370,696.01元，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的亏损，对公司财务状况具有一定的影响。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报告期税种及税率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1]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2]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1：根据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其中退税率为5%、9%、13%、15%、17%。

注2：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关于公示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1087家和2家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领[2014]5号），公司被列入公示企业名单，并于2014年10月27日领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715，证书有效期：三期。

2、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依据相关规定，可以减免 10% 的企业所得税，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比例征收。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地垫产品（商品编码：39189090，商品名称：其他塑料制的铺地制品）享有出口退税优惠政策，退税率为 1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260,234.53	28,802,503.04	26,410,273.02
流动资产	20,980,425.68	18,544,643.35	16,053,723.28
总负债	17,529,067.87	15,295,078.60	12,674,088.79
流动负债	17,529,067.87	15,295,078.60	12,674,088.79
所有者权益	13,731,166.66	13,507,424.44	13,736,184.23
科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年度	2013年年度
营业收入	7,938,866.30	22,080,424.38	15,597,688.40
利润总额	250,818.91	-350,516.94	105,699.92
净利润	223,742.22	-228,759.22	23,210.05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2,032,752.21	-4,608,795.39	6,995,475.73
投资性现金流净额	-339,663.46	-565,476.54	-10,412,792.50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比率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21.94	21.56	22.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4	0.99
流动比率（倍）	1.20	1.21	1.27
速动比率（倍）	0.96	0.95	1.04
资产负债率（%）	56.07	53.10	47.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	5.04	5.71
存货周转率（次）	1.53	5.11	4.30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938,866.30	22,080,424.38	15,597,688.40
净利润（元）	223,742.22	-228,759.22	23,210.05
毛利率	21.94%	21.56%	22.01%
净资产收益率	1.64%	-1.68%	0.17%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2.01%、21.56%、21.94%，总体保持了稳定的态势。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403,912.99万元、-1,297,169.28元、116,140.92元，2013年度与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2014年度的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均一定幅度的增长，两者增长额度共计达到了约106万元，系造成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利润下滑89万元的主要原因；2、公司刚于2012年成立的，近两年保持了良好的成长势头，为了公司能够更稳健的发展，走上资本市场，公司在不断的完善和规范。

截止2015年4月底，公司已经取得了116,140.92元的营业利润与223,742.22元的净利润，公司稳步发展的势头已经可以明确。

公司报告期内前两年出现亏损且盈利能力较低，最主要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刚刚成立，销售订单的规模较小，收入不高；其次，公司运营初期，为了开拓销售渠道、加大产品销量幅度，期间费用较高；最后，由于前两年暂时达不到大规模生产，单个产品的固定生产成本无法有效降低。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成立初期订单较少，但2015年销售收入呈现增长态势

润阳科技于2012年底成立，2013年初才开始正式经营业务，因此销售渠道主要依靠公司初创员工的原始积累，客户数量较为有限；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处于终端产品上游，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行业的毛利率普遍在20%-30%。导致2013年营业收入较低，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但 2014 年经过公司在产品方面的不断研发，在渠道方面的持续开拓，公司的在行业内收获了较好的知名度，营业收入也随之增长，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近 42%。2015 年公司依照前两年的发展战略，在产品上不断深入上下游链条，在渠道上持续拓展，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后与厦门三凌化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共创宏电子辅料有限公司等国内 20 家客户新建立了贸易合作关系，新增 5 位国外新客户，首次开拓了大洋洲客户，新增销售订单总金额近 975 万元，目前已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后续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处于良好态势。

2)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较高但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自 2012 年底成立，需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如平整土地、整修厂房、购买机器设备、招聘员工等，产生一定的办公费用；公司为高新科技企业，每年都有较高的研发费用支出；为了开拓销售渠道、增进产品销量，公司前两年产生了较高的业务招待费、展位及展览费等费用。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 102,517.88 元、-219,247.02 元和 -370,696.01 元，期间费用分别为 1,538,133.79 元、4,940,365.33 元和 3,812,840.23 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 24.44%、22.39%，较 2015 年的 19.37%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亏损金额逐年减少，且于 2015 年 1-4 月扭亏为盈，伴随着公司治理与发展逐见成效，经营状况正在好转逐渐步入正轨。

3) 单个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但会随着公司规模生产发泡材料而好转

公司成立初期，一方面欠缺生产经营的实操经验，另一方面开发新产品的工艺技术方面尚未成熟，生产发泡材料过程中，会有一定比例的废料率、坏料率，单个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也会影响主营业务总成本。随着销售订单的不断增长，公司将采取大规模、机械化的发泡材料生产方式，不仅会降低废料率，也会带来单个产品生产成本的降低，故而可以提高单个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针对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低的现状，公司已经着手改善并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目前主要的应对措施有：

1) 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的经济附加值，使产品更具有竞争力。IXPE 与地垫是公司两大主打产品，也是公司目前重点销售市场，公司在维系传统 IXPE 及地垫市场的基础上，大力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鉴于国内市场对于无污染、健康环保的婴幼儿爬爬垫的需求旺盛，公司已经开发出 2 款全环保爬爬垫，并且已经申报国内发明专利，同期申报了国际发明专利，目前专利正处于受理阶段。针对婴幼儿用品市场，注册了“润尔”商标，同时购买了爬爬垫相关生产设备。该类新产品较传统产品在其技术含量和毛利率水平将有所提高，未来随着这类产品收入规模及占比的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

2) 开拓客户与行业应用领域方面：公司加大了营销工作的力度和广度，从目前老客户的合作情况和新客户的开发进展来看，公司业务保持稳定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公司销售部门将持续努力开拓客户资源，做好现有客户的服务，以充分利用产能，实现产品的规模效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针对国内客户，公司将以生产半成品母片为基础，以设备代工为辅助，以产品 IXPE 为核心开拓市场，加大细分市场份额，加大产品跨行业应用，如其他行业：婴幼儿用品、体育用品、汽车内饰、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等行业领域；针对国外客户，深加工出口的地垫及新开发的婴儿用品，实现产品多样化，质量巩固化，服务细微化；同时，公司将加强产品开发，从现有国内和国外客户中选择重点维护的客户对象，逐步形成大客户优势，提升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技术人员及优秀专业人员，开发更多新产品，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客户。

3) 成本和费用控制方面：公司不断地购进更新设备且及时维护保养，提高机械自动化水平，减少次品和废品而耗费掉一定量的原材料，先进的生产设备往往比传统设备所需的人工和电力较少，既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生产效率，又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4) 公司加强对客户信用期的控制和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谨慎给予信用期限，对于回款情况较差的客户采取专人持续跟进加紧催收甚至终止合作的方式，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应收账款的资金占用。

5) 公司将加强供应链成本管理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合理管控主营业务相关的管理费用、办公费用等;完善整个内部控制流程,完善采购流程,避免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56.07%	53.10%	47.99%
流动比率(倍)	1.20	1.21	1.27
速动比率(倍)	0.96	0.95	1.04

公司在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99%、53.10%、56.07%,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7、1.21、1.20,2015年4月末较2013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4月末业务扩张,流动负债增加较多;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04、0.95、0.96,2015年4月末、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发展壮大,存货增多。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	5.04	5.71
存货周转率(次)	1.53	5.11	4.3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71、5.04、1.2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为正常。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两年相较减小较多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正在不断扩展,与公司合作的客户,主要是遍布于美国、日本、欧洲等地的海外公司,致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但整体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比较小。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0、5.11、1.53,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扩张,不断在开拓新的客户与新的需求,因此每年存货都会有相应增长。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752.21	-4,608,795.39	6,995,47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63.46	-565,476.54	-10,412,79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600.01	-360,799.98	4,819,94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184.34	-5,535,071.91	1,402,626.18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 6,995,475.73 万元、-4,608,795.39 万元、-2,032,752.21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原因系在 2013 年年初备用的存货比较多，使得 201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少，同时 2013 年度收到一定量的 2012 年度账款。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基于行业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前期需支付购买大量存货款，而海外结算相对滞后，且业务规模逐渐增长导致现金收支不平衡。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993,834.95	96.70%	-	6,993,834.95
1-2年	228,587.21	3.16%	45,717.44	182,869.77
2-3年	10,213.15	0.14%	5,106.58	5,106.57
合计	7,232,635.31	100.00%	50,824.02	7,181,811.2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38,992.81	98.26%	-	5,938,992.81
1-2年	105,073.09	1.74%	21,014.62	84,058.47
合计	6,044,065.90	100.00%	21,014.62	6,023,051.2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30,494.78	100.00%	-	2,730,494.78
合计	2,730,494.78	100.00%	-	2,730,494.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水平较低，其中，应收账款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1,158,760.01 元，主要是本期公司业务扩张，且 2015 年开始公司积极地与客户进行结算，致使 2015 年 1-4 月份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增加。

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较小，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 2-3 年账龄的内容系常州恒之塑料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货款，应

收账款 1-2 年账龄的内容系上海润源贸易有限公司、常州楚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常州市尤纳斯木业有限公司、上海远冠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UNDERLAY REPUBLIC	无关联关系	980,185.07	1 年以内	13.55%
苏州天合光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9,500.00	1 年以内	12.57%
TRI-S INTERNATIONAL INC	无关联关系	733,331.35	1 年以内	10.14%
上海晶克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7,099.30	1 年以内	7.43%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SHNIER)	无关联关系	518,637.40	1 年以内	7.17%
合计		3,678,753.12		50.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苏州天合光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15,380.00	1 年以内	15.15%
TRI-S INTERNATIONAL INC	无关联关系	736,363.95	1 年以内	12.18%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SHNIER)	无关联关系	562,344.05	1 年以内	9.30%
上海晶克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26,500.00	1 年以内	8.71%
昆山海纳达塑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0,011.42	1 年以内	7.78%
合计		3,210,599.42		53.1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TRI-S INTERNATIONAL INC	无关联关系	378,446.29	1 年以内	13.86%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2,560.58	1 年以内	11.45%
TRINITYSUMMITINTERNATIONAL	无关联关系	242,524.62	1 年以内	8.88%
上海俊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3,229.27	1 年以内	8.18%
上海远冠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8,050.01	1 年以内	7.25%
合计		1,354,810.77		49.62%

2、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结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3,420.82	94.52%	551,451.50	99.41%	439,429.22	99.69%
1至2年	97,177.58	5.30%	1,927.00	0.35%	1,350.00	0.31%
2至3年	1,927.00	0.11%	1,350.00	0.24%	-	-
3年以上	1,350.00	0.07%	-	-	-	-
合计	1,833,875.40	100.00	554,728.50	100.00	440,779.22	100.00

报告期内，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前五大预付客户均占期末余额 73%以上，且账龄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的供应商货款。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68,505.46	97.81%	-	-
1至2年	100,006.00	2.19%	20,001.20	80,004.8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568,511.46	100.00%	20,001.20	4,548,510.2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27,418.33	98.91%	-	4,527,418.33
1至2年	50,000.00	1.09%	10,000.00	40,000.0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577,418.33	100.00%	10,000.00	4,567,418.3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27,577.62	100.00%	-	2,227,577.62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227,577.62	100.00%		2,227,577.62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及个人暂借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万斯拓普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年以内	76.61%	暂借款
任真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15.32%	暂借款
杨庆锋	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19%	暂借款
殷光华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2.19%	暂借款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52,611.12	1年以内	1.15%	退税款
合计		4,452,611.12		97.4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杨庆勇	关联方	1,400,000.00	1年以内	30.58%	暂借款
张镛	关联方	1,363,186.60	1年以内	29.78%	暂借款
杨庆锋	关联方	820,000.00	1年以内	17.91%	暂借款
上海万斯拓普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15.29%	暂借款
殷光华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18%	暂借款
合计		4,383,186.60		95.7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杨庆锋	关联方	1,610,000.00	1年以内	72.28%	暂借款
王光海	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26.94%	暂借款
合计		2,210,000.00		99.22%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2,479,857.34	59.62%	2,628,482.39	66.42%	1,387,332.24	49.06%
库存商品	1,121,610.53	26.97%	894,634.21	22.61%	957,889.57	33.88%
在产品	557,959.48	13.41%	434,034.61	10.97%	482,362.27	17.06%
合计	4,159,427.35	100.00%	3,957,151.21	100.00%	2,827,584.0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公司为发泡材料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包括高压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AC发泡剂、色母等。

截至2015年4月30日，存货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202,276.14元，增加5.11%，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的扩大，待发货的存货增加所致。公司2014年末存货与2013年末存货相比增加幅度比较大主要系订单数量增加，公司账面的原材料增加。

由于公司存货市场需求量大，流动性较强，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且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5,770,548.95元，总体成新率为88.4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积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3,134,303.00	288,641.57	2,845,661.43	90.79%
机器设备	5-10	2,927,753.28	378,090.63	2,549,662.65	87.09%
运输工具	5	256,577.78	28,437.37	228,140.41	88.92%
电子设备	3-5	77,790.52	30,845.34	46,945.18	60.35%
其他设备	5	129,743.59	29,604.31	100,139.28	77.18%
合计		6,526,168.17	755,619.22	5,770,548.95	88.4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3,134,303.00	48.03%	3,134,303.00	48.70%	2,070,100.00	56.02%
机器设备	2,927,753.28	44.86%	2,888,684.91	44.88%	1,165,114.00	31.53%
运输工具	256,577.78	3.93%	256,577.78	3.99%	325,551.68	8.81%

电子设备	77,790.52	1.19%	77,790.52	1.21%	55,743.95	1.51%
其他设备	129,743.59	1.99%	78,461.54	1.22%	78,461.54	2.12%
合计:	6,526,168.17	100.00%	6,435,817.75	100.00%	3,694,971.17	100.00%

2014年末, 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长了 2,310,043.09 元, 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购买的厂房及相关机器设施。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现有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6、无形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4,562,900.00	4,562,900.00	4,562,900.00
土地使用权	4,562,900.00	4,562,900.00	4,562,900.00
累计摊销合计	260,206.24	223,033.92	111,516.96
土地使用权	260,206.24	223,033.92	111,516.96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02,693.76	4,339,866.08	4,451,383.04
土地使用权	4,302,693.76	4,339,866.08	4,451,383.04
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02,693.76	4,339,866.08	4,451,383.04
土地使用权	4,302,693.76	4,339,866.08	4,451,383.04

2015 年 1-4 月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37,172.32 元,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111,516.96 元, 2013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111,516.96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没有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825.22	10,623.78	31,014.62	4,652.19	-	-
可弥补亏损	560,377.88	84,056.68	780,699.75	117,104.96	-	-

小 计	631,205.10	94,680.46	811,714.37	121,757.15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都系来自坏账准备的计提。2015年4月30日较上期期末增长显著主要是由于业务扩张所致，致使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92,026.32	6,646,761.73	4,358,371.82
1年以上	2,069,280.88	338,100.52	-
合计	7,561,307.20	6,984,862.25	4,358,371.82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相对稳定，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4,358,371.82元、6,984,862.25万元、7,561,307.20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材料、辐照加工及劳务所发生的款项。2015年4月末相比2014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的扩张，材料采购也相应增加；并且，随着公司信誉的积累，公司从供应商处获得的整体信用额度也逐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嘉兴市宏润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辐照加工费	560,879.00	7.42%
江苏达胜加速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412,490.40	5.46%
姜北成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300,001.00	3.97%
平阳丰源塑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232,987.00	3.08%
杨宇兰等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231,660.34	3.06%
合计			1,738,017.74	22.99%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嘉兴市宏润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辐照加工费	544,074.10	7.79%
杨宇兰等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407,700.00	5.84%
江苏达胜加速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405,963.60	5.81%

平阳丰源塑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271,586.00	3.89%
常州瑞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237,346.36	3.40%
合计			1,866,670.06	26.72%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湖州晨宇塑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601,867.85	13.81%
平阳丰源塑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462,987.00	10.62%
江苏达胜加速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438,858.80	10.07%
浙江清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400,378.84	9.19%
湖州双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采购款	288,500.51	6.62%
合计			2,192,593.00	50.31%

2、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0,000.00	170,000.00	-
教育费附加	9,708.83	5,100.00	2,287.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2.55	3,400.00	1,525.33
水利建设基金	3,869.09	3,351.68	1,625.18
房产税	-	-	56,238.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48,94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81.38	8,500.00	3,813.32
所得税	53,481.26	53,481.26	53,481.26
其他	3,000.00	3,000.00	-
合计	262,713.11	246,832.94	167,911.11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01.51	481,096.24	2,476,806.91
1年以上	-	-	-
合计	2,701.51	481,096.24	2,476,806.91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800,000.00
资本公积	374,960.83	374,960.83	-
盈余公积	35,620.58	13,246.36	-
未分配利润	320,585.25	119,217.25	-63,81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1,166.66	13,507,424.44	13,736,18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1,166.66	13,507,424.44	13,736,184.23

2014年度其他资本溢价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形成的的资本公积，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冠审报字[2014]第377号”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374,960.83万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13,000,000.00元折股，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374,960.83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整体改制资本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验并出具“勤信浙验字[2015]第3号”验资报告。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镛	股东、董事长
费晓锋	股东
童晓玲	股东、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配偶杨庆锋、 高管人员王光海系该公司股东	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建材的批发
常州欧邦木线条厂	本公司股东费晓锋担任该公司总 经理	木线条加工

(1)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光海持有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镛配偶杨庆锋持有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 股权，担任湖州玉丰监事。

注册号：330503000023661

住所：湖州市蜀山路 599 号 1 幢第五层 501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建材的批发

经营状态：存续

(2)常州市欧邦木线条厂

根据工商资料，公司股东费晓锋为个体工商户常州市欧邦木线条厂的经营
者。

注册号：320483601159066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崔西路 130 号

注册资本：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木线条加工

经营状态：存续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庆锋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杨庆勇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
-----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销售	市场价格	195,776.92	2.47%	2,245,133.68	10.17%	3,828,568.01	24.5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来自于向湖州玉丰销售用于出口的地垫产品，由公司销售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与公司直接出售给国外大客户的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2014年及以前，当时公司正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尚未制定和实施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但是公司关联交易在公司内部需进行集体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由公司销售部和生产部根据IXPE泡棉（或EPE泡棉）、丝膜、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确定地垫产品的市场价格。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准确且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同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公司报告期后将严格切实依据相关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湖州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357,744.43	122,953.43	407,444.32
其他应收款			
杨庆锋	100,000.00	820,000.00	1,610,000.00
杨庆勇	-	1,400,000.00	-
张镛	-	1,363,186.60	-
费晓锋	-	50,000.00	-
王光海	-	5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倪劫		478,983.54	2,374,399.01
张镛	-	-	100,000.00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资源的行为，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修订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项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在股改前存在资金占用相关内部决策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关联自然人通过暂借款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前述关联方的借款性质均为往来借款，且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② 关联担保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形。

2015年3月17日，张镛、杨庆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署编号为64720099920150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镛、杨庆锋在人民币350万元的最高额范围内，为润阳股份在2015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7日期间在建行长兴支行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3年5月26日，张镛、杨庆锋与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签署编号为2013年长兴（个保）字1302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镛、杨庆锋在人民币800万元的最高额范围内，为润阳股份在2013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在工商银行长兴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3年5月26日，倪劫、罗斌与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签署编号为2013年长兴（个保）字130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倪劫、罗斌在人民币800万元的最高额范围内，为润阳股份在2013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在工

商银行长兴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4月12日,童晓玲、王光海与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长兴(个保)字14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童晓玲、王光海在人民币800万元的最高额范围内,为润阳股份在2014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2日期间在工商银行长兴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原《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没有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方式,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润阳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七、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000万减资为1600万元,已办理相关工商手续。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湖州冠民资产评估所接受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并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湖冠评报（2014）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34,658.22 元（各资产具体评估明细表：流动资产：14,200,146.26 元，固定资产：6,390,911.00 元，无形资产：4,431,972.00 元，资产合计：25,023,029.26 元，流动负债：10,888,371.04 元，负债合计：10,888,371.04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4,134,658.22 元）评估价值和账面所有者权益 13,374,960.83 元相比增加 759,697.39 元，增值率 5.68%。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

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年度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

（一）、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收入中海外销售占比 50%左右，最近一期同样呈现上涨趋势，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东南亚等国家，经济政策方面，尽管国外存在一些国家对我国的部分出口产品实行各种紧缩政策，但公司目前外销产品归属于装修类的辅助产品，因此受到的影响较小，同时，公司还享有出口退税减免的政策。政治环境方面，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的社会性质和政治体制都较为稳定，相关法律制度都较为完善且能得到良好的落实与执行，对华贸易政策相对宽松。但公司可能存在过于依赖海外市场的风险，一旦国外客户或经销商所在国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例如中国与美国的贸易摩擦、中国与日本之间的政治摩擦，都可能会给公司外销收入情况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负面效应。

（二）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81,811.29 元、6,023,051.28 元和 2,730,494.7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46%、27.28%和 17.51%，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

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60~90 天的信用期,同时公司客户订购单具有数量多、金额小的特点,导致实际对账、结算期限较长。公司目前大部分客户为长期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良好,应收账款回收基本在正常、可控范围。公司 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90.46%,是因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为迅速,且部分 2014 年度的款项尚未回款。

为进一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降低坏账损失风险,公司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跟踪催收”的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但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宏观经济若出现波动,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公司仍将面临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出现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 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比例较高,达到 50%以上,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如果未来期间的出口退税率发生波动,则会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整体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此外,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由于政策调整或公司未满足高新技术条件等原因,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 公司经营业绩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4 月营业利润为 116,140.92 元,净利润为 223,742.22 元,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121,224.34 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251,700.00 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08,513.59 元,其他营业外收支为-569.54 元,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营业利润为-5,083.4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2,517.88 元,处于微利状态。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度以及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2,517.88 元、-219,247.02 元和-370,696.01 元,虽然前两年公司仍处在亏损状态,但伴随着公司治理与发展逐见成效,经营状况正在好转。但若在公司业务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未来不再获得较大金额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及外销两部分。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的全年外销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并且客户与公司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货币与欧元货币。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内出口主要货币美元、欧元的中间价，以及实际结算价，统计结果显示以中间价折算的销售收入与实际收到美元货款折算的人民币差额不大，尚在正常汇兑损益内。但近期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六）市场开拓风险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发展呈现使用安全化、品种多样化、服务专业化、产品高端化的特征。公司需要引领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否则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其他竞争对手挤占的市场竞争风险。尽管公司近年来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开拓的过程中，依靠产品性价比优势，与行业知名的国际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和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如果公司在产品开发、质量控制、交货环节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现有客户或经销商转向其他厂商采购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国外客户或经销商所在国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亦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规模较小，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生产车间对生产工人的需求上升较快。尤其如今市场低端制造业生产工人流动性很大，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工人也不例外。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十分依赖核心技术团队对于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发泡产品配方及相关生产流程工艺的研发能力。因此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是该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形式。保留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寻求行业内其他企业相关核心人员，培养新的技术人才，都是该行业内的企业面临的难题与风险。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镛直接持有本公司 11,84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4%，虽然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

理结构，但仍不排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九）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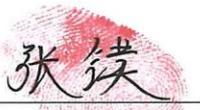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高压聚乙烯，为石化下游产品，因此与国际石油价格关系密切。由于原材料占主营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生产成本造成压力，并导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镛



童晓玲



费晓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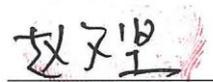
倪劼



王光海



汤明杰



赵文坚



罗斌



张莺英



郑丽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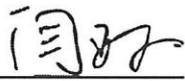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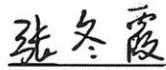
闫政



曹令



吴焯



张冬霞

项目负责人：



肖世宁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军

经办律师：


徐鹏飞


胡羿


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9 月 28 日

四、申请挂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德昌 


陈小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8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水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水群 33000479

 
王怀钦 33000481

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5年9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